

---

#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Quanyu Pharmaceutical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国家监管、产业政策的风险

医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事关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世界各国都采用严格的措施对其进行监督管理。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实行统一的依法监管。如果不能始终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将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控股股东、管理层变更风险

201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全宇变更为王峰。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和引进新的投资人，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元，该等新增资本将用于建设新厂、扩大生产规模。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未发生变化。公司原高管均不再留任，公司聘任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并筹建销售团队、研发团队，但仍存在控股股东、管理层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 （三）销售团队新组建风险

2014年2月以前，公司没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业务严重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全宇控制的企业全宇驻马店公司。201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已经组建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公司采取统一运筹、区域经营的模式，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区域经销商将产品销往终端客户。基于原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在保持住大量原有客户的同时，也逐渐拓展了新的客户。现在，全宇驻马店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而只是公司的一个经销商，公司对全宇驻马店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比例减少。但是，公司仍存在销售团队新组建导致销售额同比下降、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的情况，存在不确定的潜在销售风险。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王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7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行为形成重大影响。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承诺将规范公司治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五）新项目投资及 GMP 认证风险

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竞争力，未来公司拟投资建设新厂、更新部分设备。新项目需要筹集资金，可能增加公司负债。

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豫 20100183）、《药品 GMP 证书》（豫 K0079、豫 I0023）将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阶段公司软件整理工作正在进行中，硬件方面，企业正在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规划设计新厂的车间改造事宜，并计划 2015 年 9 月以前完成。一旦车间改造完成，公司会立刻申请进行新版 GMP 的认证工作，确保及时取得新的《药品 GMP 证书》及换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在新厂的车间改造期间，公司原有厂区的生产经营以及销售工作仍正常进行，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

但如新项目不能如期完工或施工不符合新版药品 GMP（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将影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取新版药品 GMP 认证证书以及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目 录

<b>挂牌公司声明</b>	1
<b>重大事项提示</b>	2
<b>释义</b>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29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7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1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4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8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9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01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2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2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5
八、报告期内重大债权情况	154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5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160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8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	16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168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	16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1</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1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7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4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	175
<b>第六节 附件 .....</b>	<b>176</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全宇制药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上海全宇生物科技内乡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阳市全宇制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工商局	指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省食药监局	指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博泰制药	指	河南博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全宇	指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宇遂平制药	指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遂平制药有限公司
全宇驻马店公司	指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GMP	指	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的缩写，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生产质

		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药品生产进行GMP认证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发给“批准文号”的法定文件
新药	指	New Drugs，指化学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不同于现有药品的药物；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Generic Drugs，又称非专利药、通用名药，指基本物质专利保护过期的药品；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仿制药指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
普药	指	已不在专利保护期内，并在临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	指	简称OTC，指经过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生产的化学物质
片剂	指	根据《中国药典》，片剂系指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匀压制而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口服液	指	根据《中国药典》，系指饮片用水或其他溶剂，采用适宜的方法提取制成的单计量罐装口服液体制剂
口服溶液剂	指	根据《中国药典》，一种或多种可溶性药物，溶解成溶液供口服的液体制剂
软膏剂	指	根据《中国药典》，系指药物与油脂性或水溶性基质混合制成均匀的半固体外用制剂，分为溶液型软膏剂和混悬型软膏剂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已全部列入《医保药品目录》甲类药品，统筹地区对于甲类药品，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全额给付，不得再另行设定个人自付比例
医保药品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

		目录（2009年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医保药品目录适用于基本医疗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Quanyu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1月10日<sup>1</sup>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5月7日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工业园

邮编：474300

电话：0377-65317008

传真：0377-65317008

网址：<http://www.nyqyzy.com>

电子邮箱：[quanyuzhiyao@163.com](mailto:quanyuzhiyao@163.com)

董事会秘书：李伦

组织机构代码：73740942-5

所属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所属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中成药生产（C2740）。

经营范围：片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口服液、口服溶液剂、软膏剂、原料药（碘胺嘧啶锌、碘胺嘧啶银、甘露聚糖肽）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sup>1</sup>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成立，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有限公司法人一直存续至今。2005 年 5 月，有限公司名称由“南阳市全宇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全宇生物科技内乡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因工商登记出现错误，公司成立日期公示为“2004 年 12 月 29 日”。

主营业务：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化学药品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化学药品制剂包括片剂、口服溶液剂、软膏剂三种，中成药主要为口服液。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全宇制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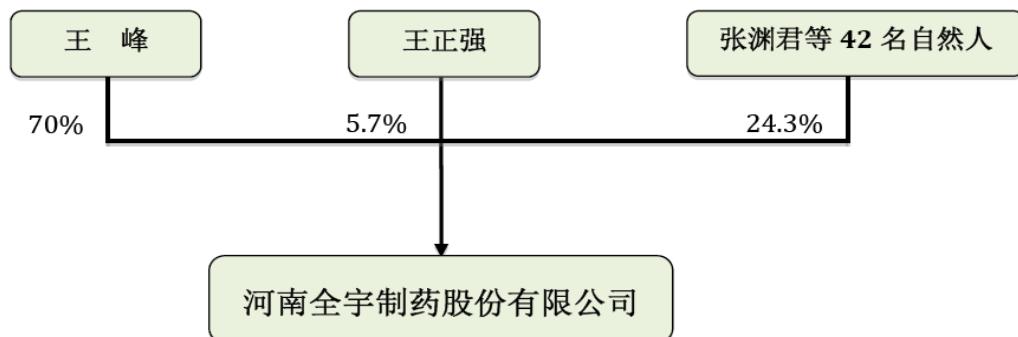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峰	3,500	7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正强	285	5.7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渊君	1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清杰	1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爱珍	1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盛松	60	1.20	境内自然人	否
7	李健	5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马莉	5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王锦瑾	5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夏俊明	45	0.9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340	86.80		

### （三）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峰与第二大股东王正强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峰与第四大股东王清杰为父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峰与第九大股东王锦瑾为兄妹关系。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峰，持有公司 3,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峰，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武汉大学学士学位，化工专业。1997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南阳鸭河电厂，任业务科长；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南阳普康集团衡淯制药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上海全宇、全宇遂平制药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其中上海全宇持有有限公司 50.98% 的股权，全宇遂平制药持有有限公司 29.02% 的股权；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上海全宇、全宇遂平制药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其中上海全宇持有有限公司 50.98% 的股权，全宇遂平制药持有有限公司 39.02% 的股权。上海全宇、全宇遂平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三民。因此，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刘三民。

2014 年 2 月，王峰受让上海全宇、全宇遂平制药持有的有限公司合计 90% 的股权，成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增资至 5,000 万元，增资后王峰持有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仍是控股股东。自 2014 年 2 月以来，王峰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002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李致远、曹占中、李保照（兆）<sup>2</sup>等16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申请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2万元。2001年12月5日，内乡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内宏会验字[2001]44号）。经验证，上述股东已于2001年12月5日之前缴足上述认缴出资，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上述出资。

2002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南阳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130020010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南阳市全宇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致远，住所为内乡县龙源路17<sup>#</sup>，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片剂、口服液、多抗甲素原料药生产销售、片剂、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软膏剂、碘胺嘧啶锌原料药生产销售（仅限厂外车间）。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致远	58	货币	56.88
2	曹占中	10	货币	9.80
3	李保照（兆）	8	货币	7.84
4	齐建波	4	货币	3.92
5	王正东	2	货币	1.96
6	张富朝	2	货币	1.96
7	王彩桃	2	货币	1.96
8	马富卓	2	货币	1.96
9	符沛	2	货币	1.96
10	王克中	2	货币	1.96
11	马宏志	2	货币	1.96
12	杜磊晓	2	货币	1.96
13	王庚	2	货币	1.96
14	李俊武	2	货币	1.96
15	刘红升	1	货币	0.98
16	孙英琴	1	货币	0.98
合计		102		100.00

<sup>2</sup> 李保照（兆）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根据身份证信息，其姓名为“李保照”；但在工商登记档案的部分法律文件中，签署人为“李保兆”。根据内乡县湍东镇派出所2002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李保照”与“李保兆”系属同一人。

## 2、2002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在公司全体股东范围内同比例现金增资10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4万元。

2002年9月8日，内乡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内宏会验字〔2002〕48号）。经验证，截止2002年9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李致远等16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南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致远	116	货币	56.88
2	曹占中	20	货币	9.80
3	李保照（兆）	16	货币	7.84
4	齐建波	8	货币	3.92
5	王正东	4	货币	1.96
6	张富朝	4	货币	1.96
7	王彩桃	4	货币	1.96
8	马富卓	4	货币	1.96
9	符沛	4	货币	1.96
10	王克中	4	货币	1.96
11	马宏志	4	货币	1.96
12	杜磊晓	4	货币	1.96
13	王庚	4	货币	1.96
14	李俊武	4	货币	1.96
15	刘红升	2	货币	0.98
16	孙英琴	2	货币	0.98
<b>合 计</b>		<b>204</b>		<b>100.00</b>

## 3、2004年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在公司全体股东范围内同比例现金筹资10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6万元。

2003年12月9日，内乡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内宏会验字〔2003〕86号）。经验证，截止2003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李致远等16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南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致远	174	货币	56.88
2	曹占中	30	货币	9.80
3	李保照（兆）	24	货币	7.84
4	齐建波	12	货币	3.92
5	王正东	6	货币	1.96
6	张富朝	6	货币	1.96
7	王彩桃	6	货币	1.96
8	马富卓	6	货币	1.96
9	符沛	6	货币	1.96
10	王克中	6	货币	1.96
11	马宏志	6	货币	1.96
12	杜磊晓	6	货币	1.96
13	王庚	6	货币	1.96
14	李俊武	6	货币	1.96
15	刘红升	3	货币	0.98
16	孙英琴	3	货币	0.98
	合计	306		100.00

#### 4、200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16位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博泰制药。

2005年3月9日，有限公司16位股东分别与博泰制药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其中李保照（兆）、曹占中、齐建波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出资各24万元、30万元、12万元转让给博泰制药；王正东、张富朝、王彩桃、马富卓、符沛、王克中、杜磊晓、马宏志、王庚、李俊武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的出资各 6 万元转让给博泰制药；刘红升、孙英琴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各 3 万元转让给博泰制药；李致远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计 24 万元转让给博泰制药。

2005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博泰制药	156	50.98
2	李致远	150	49.02
<b>合计</b>		<b>306</b>	<b>100.00</b>

### 5、200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05 年 5 月 16 日，博泰制药与上海全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博泰制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出资 156 万元全部转让给上海全宇。

2005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另外，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全宇生物科技内乡制药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后，因工商登记出现错误，营业执照上成立日期由“2002 年 1 月 10 日”错误记载为“2004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全宇	156	50.98
2	李致远	150	49.02
<b>合计</b>		<b>306</b>	<b>100.00</b>

### 6、2006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致远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全宇遂平制药；同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致远变更为刘三民。

2006 年 8 月 30 日，李致远与全宇遂平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致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出资 150 万元全部转让给全宇遂平制药。同年 9 月 14

日，李致远和全宇遂平制药补充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转让于 9 月 14 日完成。

2006 年 9 月 1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全宇	156	50.98
2	全宇遂平制药	150	49.02
<b>合计</b>		<b>306</b>	<b>100.00</b>

### 7、2009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6 日，全宇遂平制药分别与刘喜民、刘喜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刘喜民、刘喜春，两人各受让 10%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合计为 61.2 万元）。

2009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三民变更为刘喜民。

2009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因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营业执照注册号由十三位数字变更为十五位数字，即：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由“4113002001038”变更为“41132512000314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全宇	156	50.98
2	全宇遂平制药	88.80	29.02
3	刘喜民	30.60	10.00
4	刘喜春	30.60	10.00
<b>合计</b>		<b>306</b>	<b>100.00</b>

### 8、2011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增资 694 万元。其中，上海全宇认缴新增出资 353.8 万元，全宇遂平制药认缴新增出资

201.4 万元，刘喜民和刘喜春各自认缴新增出资 69.4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0 日，河南金慧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金慧桥会验〔2011〕第 41 号）。经验证，截止 2011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全宇、全宇遂平制药、刘喜民、刘喜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94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全宇	509.80	50.98
2	全宇遂平制药	290.20	29.02
3	刘喜民	100	10.00
4	刘喜春	100	10.00
<b>合计</b>		<b>1,000</b>	<b>100.00</b>

## 9、2013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喜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全宇遂平制药。

2013 年 3 月 15 日，刘喜春与全宇遂平制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喜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计 100 万元，转让给全宇遂平制药。

2013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全宇	509.80	50.98
2	全宇遂平制药	390.20	39.02
3	刘喜民	100	10.00
<b>合计</b>		<b>1,000</b>	<b>100.00</b>

## 10、2014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4日，上海全宇、全宇遂平制药分别与王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合计90%的股权转让给王峰；刘喜民与王正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王正强。

2014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 峰	900	90.00
2	王正强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 11、2014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同意王峰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00万元、王正强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5万元；同意新增张渊君、王清杰等42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15万元。

2014年3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399号）。经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王峰、王正强、张渊君、王清杰等44位自然人股东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南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 峰	3,500	70.00
2	王正强	285	5.70
3	张渊君	100	2.00
4	王清杰	100	2.00
5	张爱珍	100	2.00

6	刘盛松	60	1.20
7	李 健	50	1.00
8	马 莉	50	1.00
9	王锦瑾	50	1.00
10	夏俊明	45	0.90
11	胡玉鹏	40	0.80
12	张根芳	40	0.80
13	陈祥文	40	0.80
14	刘光合	40	0.80
15	王保芝	30	0.60
16	范季涛	30	0.60
17	韩红延	30	0.60
18	史天丽	30	0.60
19	李静墨	20	0.40
20	汤 琳	20	0.40
21	胡晓同	20	0.40
22	叶 其	20	0.40
23	张 慧	15	0.30
24	杜磊晓	15	0.30
25	祝凤云	15	0.30
26	王瑞峰	15	0.30
27	董志勇	15	0.30
28	杨志孟	15	0.30
29	吕明志	15	0.30
30	徐 冰	15	0.30
31	曹占中	15	0.30
32	李 伦	15	0.30
33	李俊武	15	0.30
34	朱俊丽	15	0.30
35	陈宏伟	15	0.30
36	刘玉生	15	0.30
37	王克忠	15	0.30
38	孙国印	15	0.30

39	马凤莲	10	0.20
40	苏丰雨	10	0.20
41	李会存	10	0.20
42	鲁东阳	10	0.20
43	乔 卓	10	0.20
44	张乐乐	10	0.20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569号，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50,616,865.45元。

2014年4月22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经评报字[2014]第01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820.94万元。

2014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并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前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

2014年4月2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568号）。经验证，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00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股份公司44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5月7日，股份公司取得南阳市工商局颁发的的注册号为“41132512000314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 峰	3,500	70.00
2	王正强	285	5.70
3	张渊君	100	2.00
4	王清杰	100	2.00
5	张爱珍	100	2.00
6	刘盛松	60	1.20
7	李 健	50	1.00
8	马 莉	50	1.00
9	王锦瑾	50	1.00
10	夏俊明	45	0.90
11	胡玉鹏	40	0.80
12	张根芳	40	0.80
13	陈祥文	40	0.80
14	刘光合	40	0.80
15	王保芝	30	0.60
16	范季涛	30	0.60
17	韩红延	30	0.60
18	史天丽	30	0.60
19	李静墨	20	0.40
20	汤 琳	20	0.40
21	胡晓同	20	0.40
22	叶 其	20	0.40
23	张 惠	15	0.30
24	杜磊晓	15	0.30
25	祝凤云	15	0.30
26	王瑞峰	15	0.30
27	董志勇	15	0.30
28	杨志孟	15	0.30
29	吕明志	15	0.30
30	徐 冰	15	0.30

31	曹占中	15	0.30
32	李 伦	15	0.30
33	李俊武	15	0.30
34	朱俊丽	15	0.30
35	陈宏伟	15	0.30
36	刘玉生	15	0.30
37	王克忠	15	0.30
38	孙国印	15	0.30
39	马风莲	10	0.20
40	苏丰雨	10	0.20
41	李会存	10	0.20
42	鲁东阳	10	0.20
43	乔 卓	10	0.20
44	张乐乐	10	0.20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王峰、李健、刘光合、张根芳、李静墨，王峰被选举为董事长。5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峰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健，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198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南阳益民制药厂，历任车间主任、供销科长、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南阳普康集团方圆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南阳普康集团衡淯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刘光合，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制剂专业。1989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南阳普康集团衡淯制药有限公司，任生产及销售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南阳市天

华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主管销售）。

张根芳，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生产管理师。2006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主管基建）。

李静墨，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2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主管行政）。

上述董事的任期均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毕献星、王克忠、杜磊晓，其中毕献星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杜磊晓为职工监事。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毕献星，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政法学院毕业。1990年月至1992年月，就职于南阳市司法处办公室；1992年5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任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克忠，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科长、生产部经理、供应部经理、工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行政副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杜磊晓，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药学专业。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片剂车间主任、生产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质保部经理兼GMP办公室主任。

上述监事的任期均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峰，副总经理李健、刘光合、张根芳、李静墨、财务总监陈祥文、董事会秘书李伦。

王峰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健先生、刘光合先生、张根芳先生、李静墨女士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祥文，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8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总监。

李伦，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取得武汉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计算机应用专业。2005年1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任采购中心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83.97	2,914.03	3,175.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79.64	1,041.58	1,028.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79.64	1,041.58	1,028.87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4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4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3%	64.26%	67.60 %
流动比率（倍）	5.33	0.91	0.90
速动比率（倍）	3.34	0.50	0.44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4.42	2,275.51	1,976.75
净利润（万元）	38.06	12.71	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6	12.71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79	11.19	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79	11.19	2.68

毛利率 (%)	22.56%	17.91%	15.96%
净资产收益率 (%)	1.07%	1.2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6%	1.08%	0.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76	0.0122	0.00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76	0.0122	0.0021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07	4.31	6.03
存货周转率 (次)	1.36	3.91	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43.82	131.24	-74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0.13	-0.74

上述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38386

传真：0755-23838999-8386

项目负责人：黄毅

项目小组成员：黄毅、李春美、刘晓平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爱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甲17号惠安轩写字楼205-207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5801639

传真：010-85801653

经办律师：毕建林、于玺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大厦22-23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51716789 51716751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增明、王永峰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元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C座2409室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460389

传真：010-68460389

经办资产评估师：林祖福、董学文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化学药品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具体产品包括片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软膏剂、原料药五类。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44,219.26 元、22,755,111.50 元、19,767,507.9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2,874,896.32 元、4,074,900.53 元、3,154,296.71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0,621.10 元、127,083.66 元、21,545.35 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包括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化学药品原料药三大类。其中，化学药品制剂包括片剂、口服溶液剂、软膏剂三种，中成药主要为口服液。

公司持有批准文号的药品共计 39 种。其中，化学药品制剂 34 种，包括片剂 32 种、口服溶液剂 1 种、软膏剂 1 种；中成药，即口服液 2 种；化学药品原料药 3 种。

公司产品中，有处方药 23 种，非处方药 13 种；列入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有 20 种。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片剂

序号	品名	规格	描述	主要原材料	用途
1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复方		盐酸麻黄碱、盐酸苯海拉明	用于支气管哮喘、咳嗽、荨麻疹、枯草热、过敏性鼻炎等

2	麦白霉素片	50mg		麦白霉素	主要适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肺炎球菌、白喉杆菌、支原体等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皮肤、软组织、胆道感染和支原体性肺炎等
3	盐酸小檗碱片	0.1g		盐酸小檗碱、羧甲淀粉钠	用于治疗肠道感染、腹泻
4	萘普生片	0.1g		萘普生	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关节痛、神经痛、肌肉痛、偏头痛、头痛、痛经、牙痛
5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25mg		枸橼酸喷托维林	适用于具有无痰干咳症状的咳嗽，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各种原因引起的咳嗽。
6	西咪替丁片	0.2g		西咪替丁	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应激性溃疡及卓一艾氏（Zollinger&mdash;Ellison）综合征
7	阿苯达唑片	0.1g		阿苯达唑	本品为广谱驱虫药,除用于治疗钩虫、蛔虫、鞭虫、蛲虫、施毛虫等线虫病外,还可用于治疗囊虫和包虫病
8	布洛芬片	0.1g		布洛芬	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
9	土霉素片	0.25g		土霉素	本品作为选用药物可用于下列疾病：(1)立克次体病，包括流行性斑疹伤寒、地方性斑疹伤寒、洛矶山热、恙虫病和 Q 热。(2)支原体属感染。(3)衣原体属感染，包括鹦鹉热、性病、淋巴肉芽肿、非特

					异性尿道炎、输卵管炎、宫颈炎及沙眼。(4) 回归热。(5) 布鲁菌病。(6) 霍乱。(7) 兔热病。(8) 鼠疫。(9) 软下疳。治疗布鲁菌病和鼠疫时需与氨基糖苷类联合应用。2.由于目前常见致病菌对本品耐药现象严重，仅在病原菌对本品敏感时，方可作为选用药物
10	维生素 B1 片	10mg		维生素 B1	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 B5 缺乏症，如脚气并神经炎、消化不良等
11	肌醇烟酸酯片	0.2g		肌醇烟酸酯	用于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各种末梢血管障碍性疾病（如闭塞性动脉硬化症、肢端动脉痉挛症、冻伤、血管性偏头痛等）的辅助治疗
12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0.48g		磺胺甲噁唑、甲氧苄啶	近年来由于许多临床常见病原菌对本品常呈现耐药，故治疗细菌感染需参考药敏结果，本品的主要适应症为敏感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1) 大肠埃希杆菌、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通变形杆菌和莫根菌属敏感菌株所致的尿路感染。(2) 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两岁以上小儿急性中耳炎。(3) 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的成人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4) 由福氏或宋氏志贺菌敏感菌株所致的肠道感染、志贺菌感染。(5) 治疗卡氏肺孢子虫肺炎，本品系首选。(6) 卡氏肺孢子虫肺炎的预防，可用已有卡氏肺孢子虫病至少

					一次发作史的患者
13	麦白霉素片	0.1g		麦白霉素	主要适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肺炎球菌、白喉杆菌、支原体等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皮肤、软组织、胆道感染和支原体性肺炎等
14	卡托普利片	25mg		卡托普利	用于高血压、心力衰竭
15	异烟肼片	0.1g		异烟肼	(1) 异烟肼与其它抗结核药联合，适用于各型结核病的治疗，包括结核性脑膜炎以及其他分枝杆菌感染。(2) 异烟肼单用适用于各型结核病的预防：①新近确诊为结核病患者的家庭成员或密切接触者；②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试验(PPD)强阳性同时胸部X射线检查符合非进行性结核病，痰菌阴性，过去未接受过正规抗结核治疗者；③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剂或长期激素治疗的患者，某些血液病或网状内皮系统疾病（如白血病、霍奇金氏病）、糖尿病、尿毒症、矽肺或胃切除术等患者，其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试验呈阳性反应者
16	四环素片	0.25g		四环素	1、可用于敏感微生物所致的下列疾病：(1) 立克次体病，包括流行性斑疹伤寒、地方性斑疹伤寒、洛机山热、恙虫病和 Q 热。(2) 支原体属感染。(3) 衣原体属感染，包括鹦鹉热、性病、淋巴肉牙肿、非特异性尿道炎、输卵管炎、宫颈炎及沙眼。(4) 回归热。(5) 布鲁菌病。(6)

					霍乱(7)、免热病(8)、鼠疫(9)、软下疳。治疗布鲁菌病和鼠疫时需与氨基糖苷类联合应用。2、由于目前常见致病菌对四环素类耐药现象严重，仅在病原菌对本品呈现敏感时，方有指征选用该类药物。由于溶血性链球菌多对本品呈耐药，不宜选用该类菌所致感染的治疗。本品亦不宜用于治疗溶血性链球菌和任何类型的葡萄球菌感染。3、本品可用于对青霉素类过敏的破伤风、气性坏疽、雅司、梅毒、淋病和钩端螺旋体病以及放线菌属，单核细胞增多性李斯特菌感染的患者
--	--	--	--	--	--

## 2、口服液

序号	品名	规格	描述	主要原材料	用途
1	清热解毒口服液	10ml		石膏、金银花、玄参、生地黄、连翘、栀子、甜地丁、黄芩、龙胆、板兰根、知母、麦冬	清热解毒。用于热毒壅盛所致发热目赤，烦躁口渴，咽喉肿痛等症；流感、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述症候者
2	生脉饮(党参方)	10ml		党参、麦冬、五味子	益气复脉，养阴生津。用于气阴两亏，心悸气短，自汗

## 3、口服溶液剂

序号	品名	规格	描述	主要原材料	用途
1	甘露聚糖肽口服溶液	10ml:10mg		甘露聚糖肽	用于免疫功能低下、反复呼吸道感染、白细胞减少症和再生障碍性贫血及肿瘤的辅助治疗，减轻放、化疗对造血系统的不良反应和胃

				肠道反应
--	--	--	--	------

#### 4、软膏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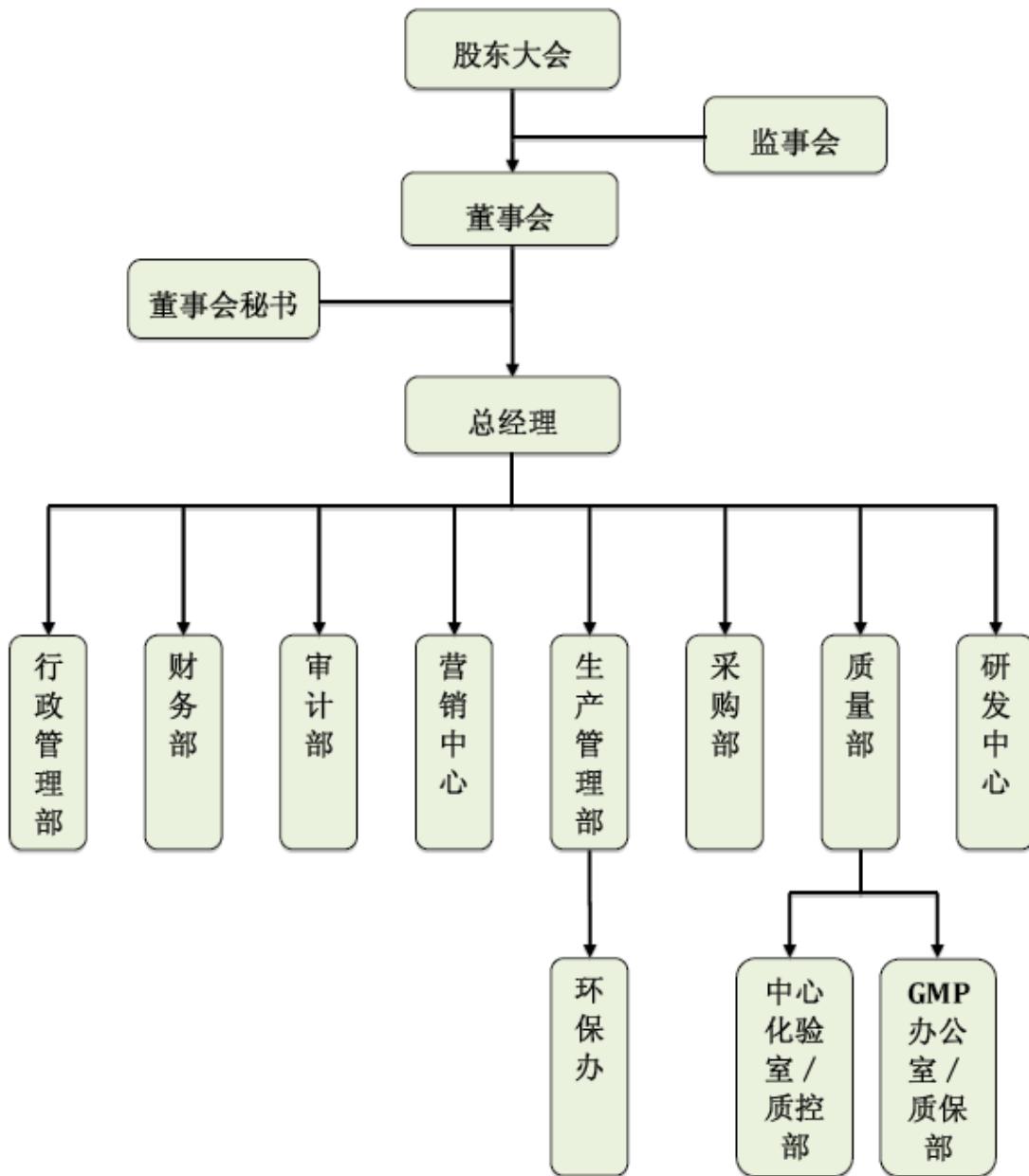
序号	品名	规格	描述	主要原材料	用途
1	碘胺嘧啶锌软膏	5%		碘胺嘧啶锌	用于烧伤和其它创伤所致的新鲜创面，各种原因引起的慢性溃疡创面和脓腔。

#### 5、原料药

序号	品名	规格	主要原材料	用途
1	碘胺嘧啶锌	原料	碘胺嘧啶、氢氧化钠、乙酸锌、纯化水	本品局部用于预防及治疗Ⅱ、Ⅲ度烧伤继发创面感染，包括枸橼酸杆菌，阴沟杆菌，大肠杆菌，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不动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等假单胞菌属，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白色念珠菌等真菌所致感染。
2	碘胺嘧啶银	原料	碘胺嘧啶、氢氧化钠、硝酸银、纯化水	用于治疗烧烫伤创面感染，除控制感染外，还可促使创面干燥、结痂和促进愈合。涂药后，遇光渐变成深棕色。具有碘胺嘧啶的抗菌作用与银盐的收敛作用，对绿脓杆菌具有强大抑制作用，比甲碘灭隆强。
3	甘露聚糖肽	原料	葡萄糖、牛肉膏、酵母粉、蛋白胨、氯化钠、消沫剂	免疫系统药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行政管理部：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的开发和利用人力，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负责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拟定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和方案，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负

责员工社会保险、劳动年检等的办理；负责员工的日常考勤和工作考核；负责员工档案的建立、保管，办理员工的入职、离职手续等；员工日常行为的督导；办公区域的管理；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做好证照年检及资质审核工作，协助办理相关外部事务。

财务部：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负责定期分析公司经营收益和财务情况；负责流动资金的管理；负责公司会计业务、税务业务、成本计算、成本控制等会计核算工作。

审计部：在公司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上级部门规章制度和学院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建立、健全内审规章制度和审计工作规范；依照审计程序，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内控制度的建立执行、固定资产和各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经济效益等，进行调查审计；根据公司安排，对有关管理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公司基本建设（维修）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对基本建设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参与公司基建（维修）项目、大宗设备物资采购的招标工作；对各类经济合同进行审计工作。

营销中心：制定公司中长期营销计划；制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并分解落实到下属各部门，组织完成公司年度销售任务；制定年度市场和客户资源开拓计划；制定年度广告、公关、促销等市场推广和预算计划；制定内部各业务流程、业务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营销系统绩效考核方案的起草和协助行政管理部实施考核；建立、运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市场调研系统。

生产管理部：根据公司营销中心的需求信息，预测并制订公司的短中长期销售计划，编排短中长期生产计划，按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做好生产调度和人员的协调工作，保证生产计划能按时、按质、按量的全面完成；确保所生产药品是根据 GMP 规范进行生产，并按规定规程贮存；参与公司的重大技改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提高员工的法制观念，增强员工的 GMP 意识，保证药品质量。

采购部：根据公司的中长期计划，拟定采购部门的工作方针和目标；根据公司的拓展规模以及年度的经营目标，制订有效的采购目标和采购计划；编制年度采购预算，实施采购的预防控制和过程控制；根据公司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办公资产等物料采购需求，选定价格合理、货物质量可靠、信誉好、服务优质的供应商；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采购供应相关工作，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监事会汇报采购部工作情况。

质量部：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的监督与检查；负责公司 GMP 文件分发、保管等管理工作，并对公司执行 G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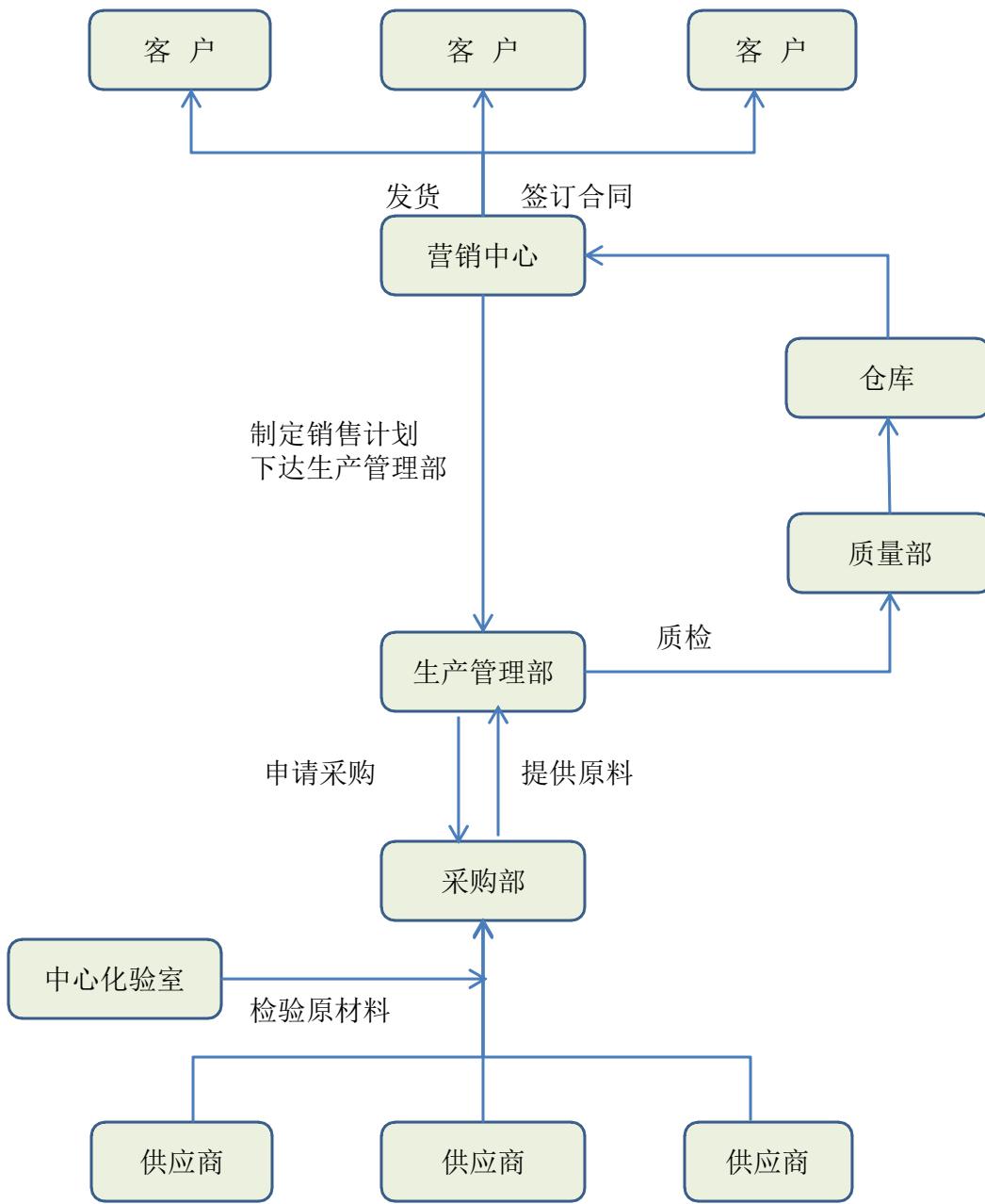
文件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负责监督生产人员对标准操作规程、工艺规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严格实施；负责对物料、中间产品或成品进行取样、检验、留样，并出具检验报告；审核不合格品处理程序，负责质量事故的管理；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对公司内从原料到成品有关质量的一切活动进行有效的监控；负责每月的质量监督情况的综合分析报告；做好用户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就质量问题研究改进，并将投诉情况及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及总经理；负责药品质量投诉及不良反应信息收集，并及时向公司药品质量监控委员会报告；负责组织 GMP 自检工作，并制订问题整改措施等；负责对所有影响产品质量的变更进行评估和管理；协同公司注册部门做好产品的再注册和药品补充申请的相关事宜。

**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市场调研和产品跟踪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进料、加工品、成品的企业检验标准、工艺图册、检验、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并下发相关部门监督贯彻执行。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

**环保办：**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达标率、运转率和“三废”排放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随时掌握环境治理，绿化覆盖等情况，有关工作记载，重大事件和有价值的资料及时进行存档管理，为领导决策，企业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巩固治理成果，提高处理效率。

##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1、销售部门业务流程

销售部门积极开拓市场，负责与企业客户进行接洽，根据市场开发情况确定年度、季度、月度及周销售计划；销售计划确定后，向生产部门传达生产计划；根据销售合同发货、开具发票、收款；开发新客户、新市场，对药品市场进行调研，将调研情况反馈给公司研发中心。

## 2、生产、质量部门业务流程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向各生产车间下达生产指令；各生产车间根据生

产指令核算原辅材料、包装物的使用数量和库存数量，制定材料采购计划，逐级审批，送达采购部门；各生产车间根据 GMP 规范进行生产；中心化验室根据《中国药典》进行质量检验；质量部审核批次生产记录、批次包装记录、批次检验记录，审查相应的流程是否合规，审核后方可销售发货。

### 3、采购部门业务流程

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和质量审计（首次合作时、供应商生产工艺变化时、供应商股东变化时）；采购部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计划组织原材料的采购，联系经审核的供应商、询价议价、签订采购合同、收货；质量部门抽样检验采购的原材料，出具检验报告；验收合格后入库，申请财务部门付款。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片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软膏剂及原料药。产品生产工艺详见本条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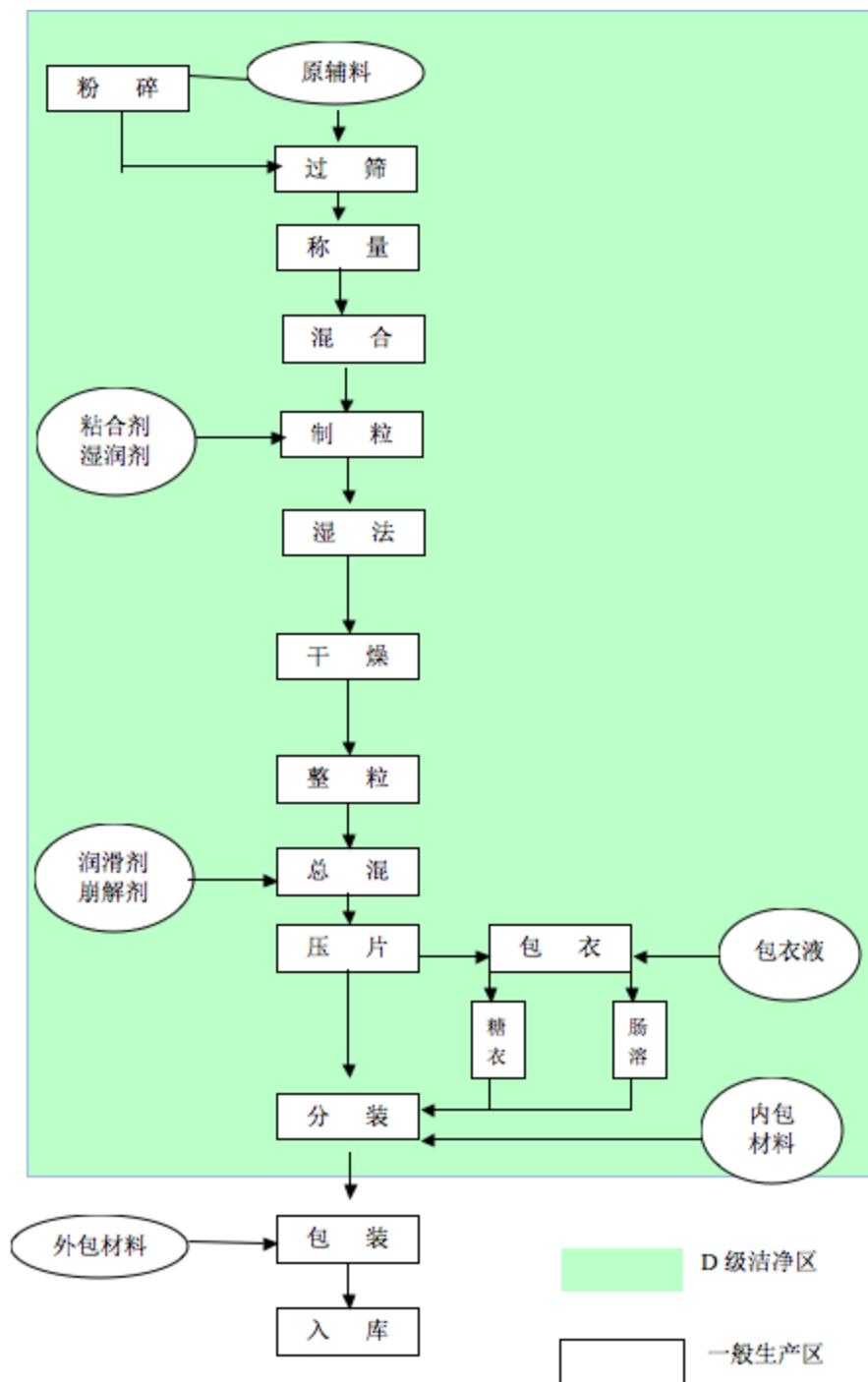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药品均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质量标准如下：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片剂	1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局颁标准 WS-10001-(HD-0671)-2002
	2	麦白霉素片	中国药典 2010 版二部
	3	盐酸小檗碱片	中国药典 2010 版二部
	4	萘普生片	中国药典 2010 版二部
	5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中国药典 2010 版二部
	6	西咪替丁片	中国药典 2010 版二部
	7	阿苯达唑片	中国药典 2010 版二部
	8	布洛芬片	中国药典 2010 版二部
	9	土霉素片	卫生部药品标准 WS1-C2-0002-89
	10	维生素 B1 片	中国药典 2010 版二部
	11	肌醇烟酸酯片	卫生部药品标准 WS1-60-83-89
	12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中国药典 2010 版二部
	13	麦白霉素片	中国药典 2010 版二部
	14	卡托普利片	中国药典 2010 版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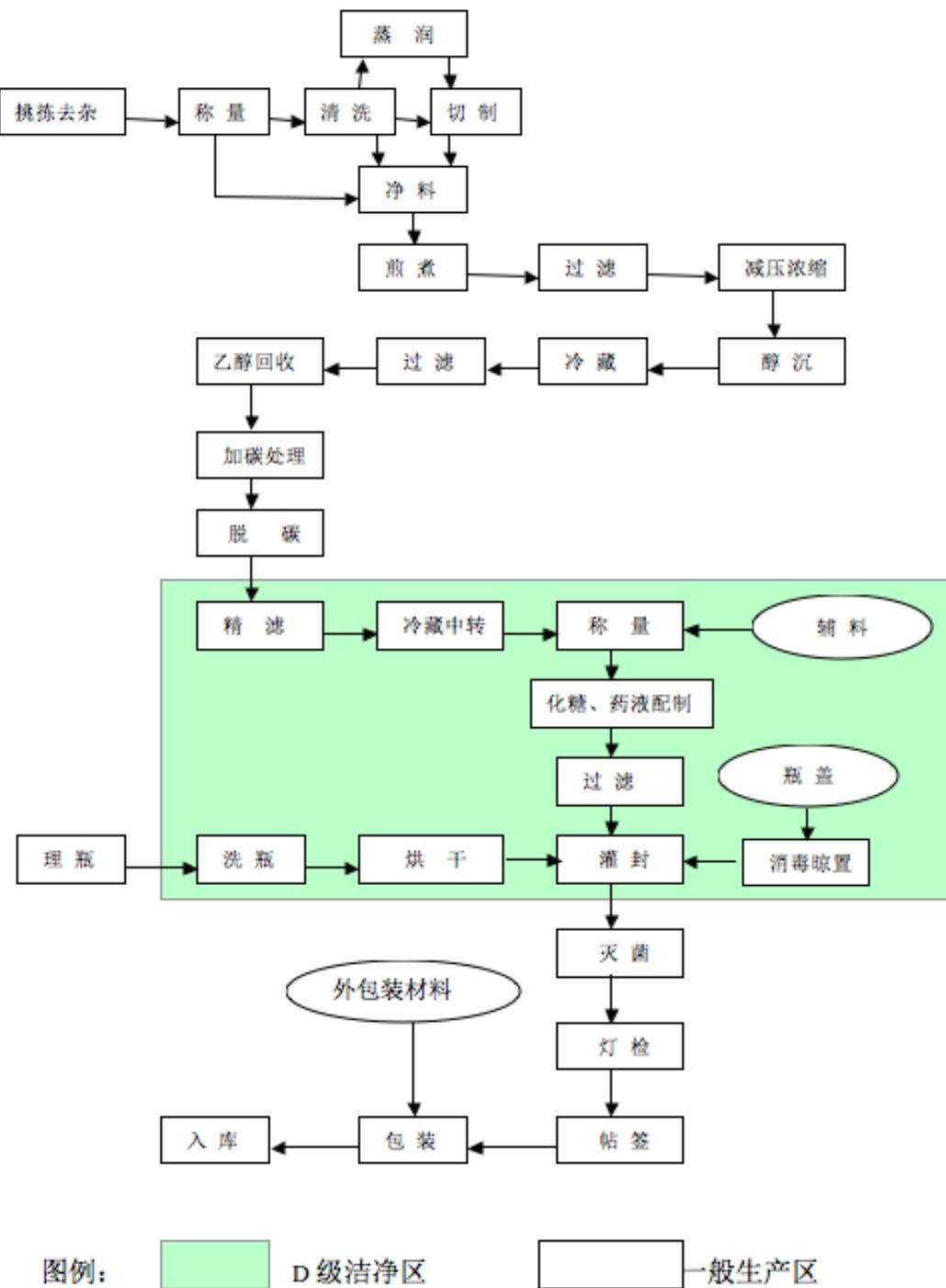
	15	异烟肼片	中国药典 2010 版二部
	16	四环素片	卫生部药品标准 WS1-C2-0007-89
口服液	1	清热解毒口服液	中国药典 2010 版一部
	2	生脉饮(党参方)	中药成方制剂第十册
口服溶液剂	1	甘露聚糖肽口服溶液	局颁标准 WS1-XG-054-2000-2005
软膏剂	1	碘胺嘧啶锌软膏	中国药典 2010 版二部
原料药	1	碘胺嘧啶锌	中国药典 2010 版二部
	2	碘胺嘧啶银	中国药典 2010 版二部
	3	甘露聚糖肽	局颁标准 WS1-XG-053-2000-2005

##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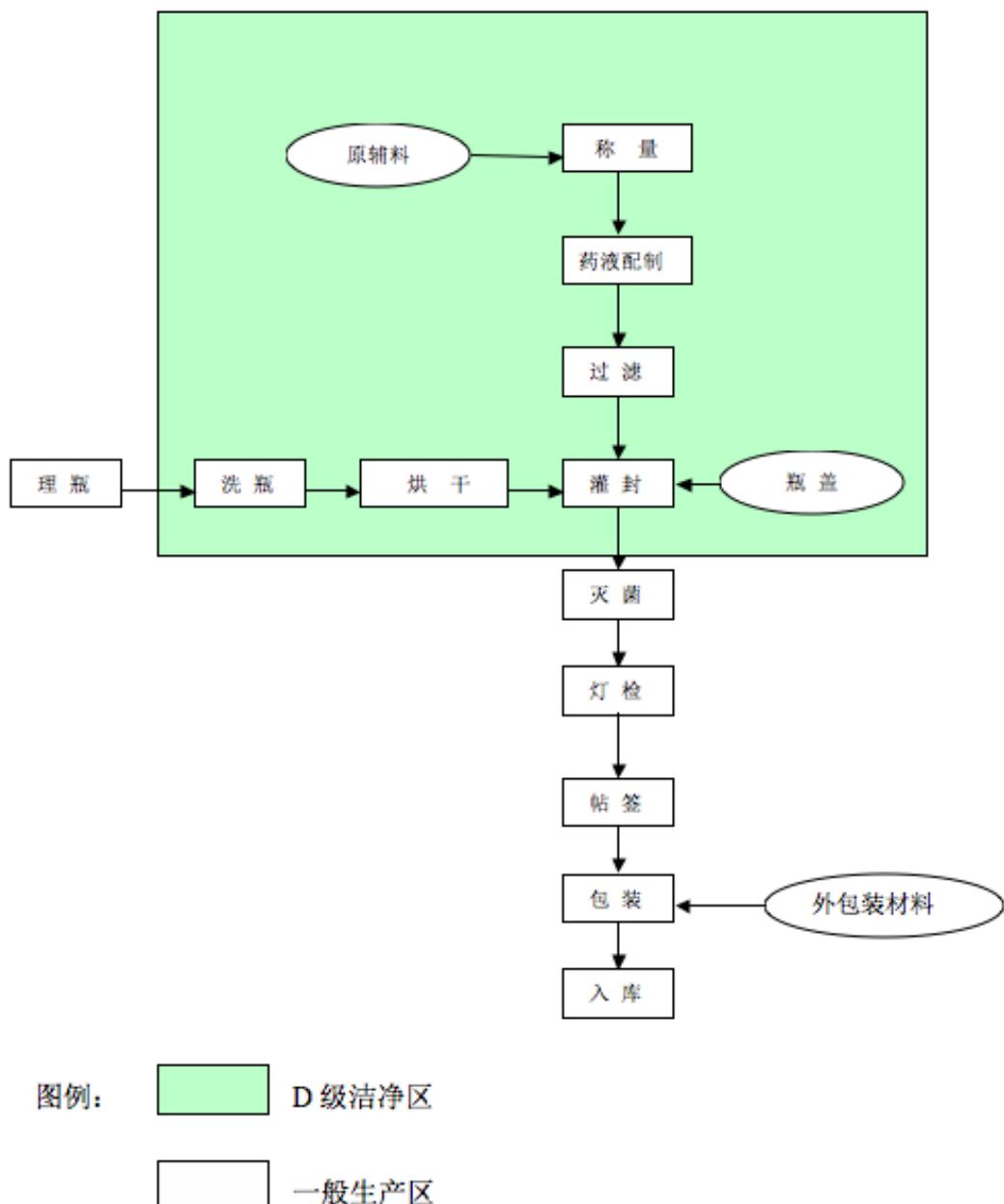
### 1、片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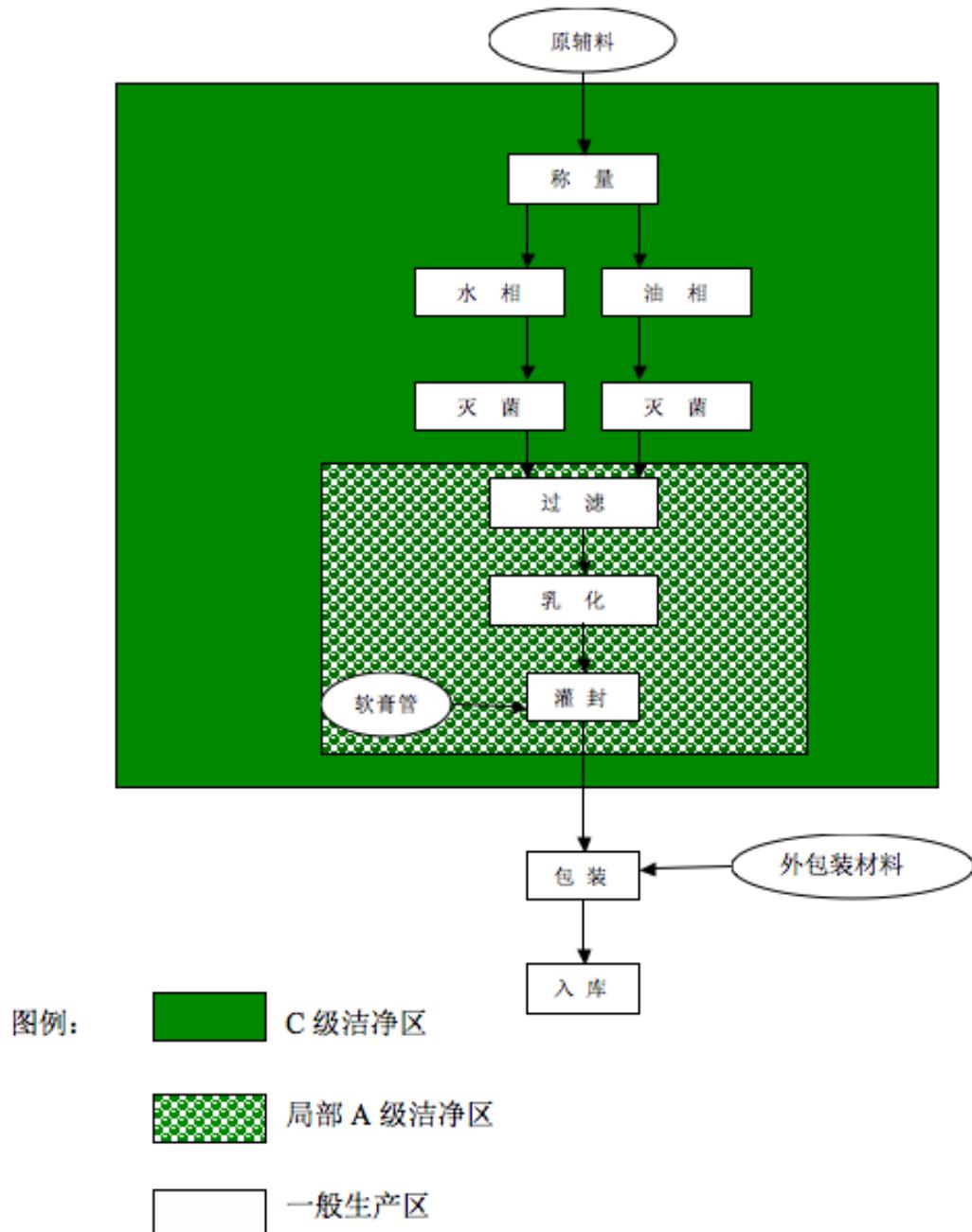
## 2、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



### 3、口服溶液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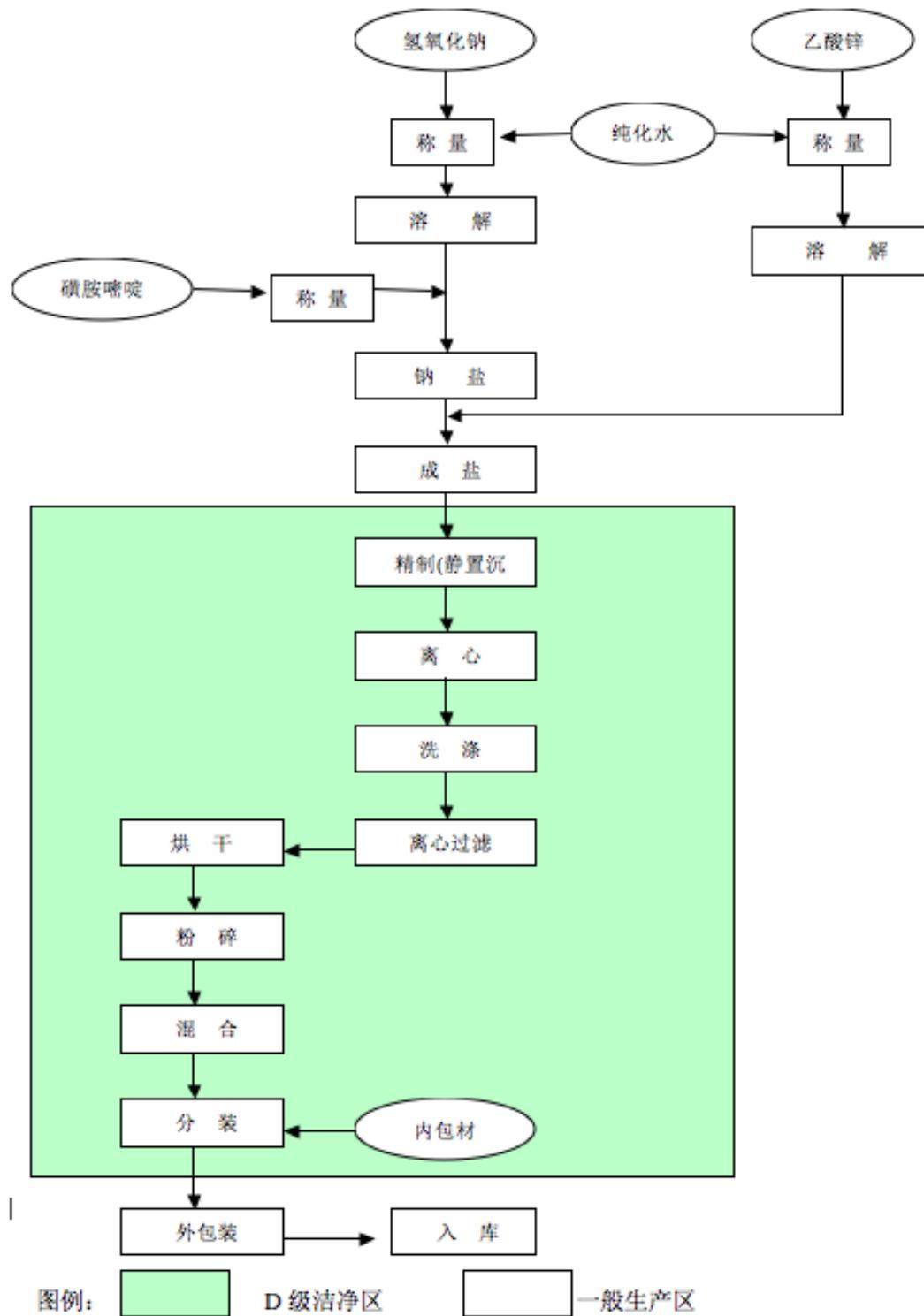


### 4、软膏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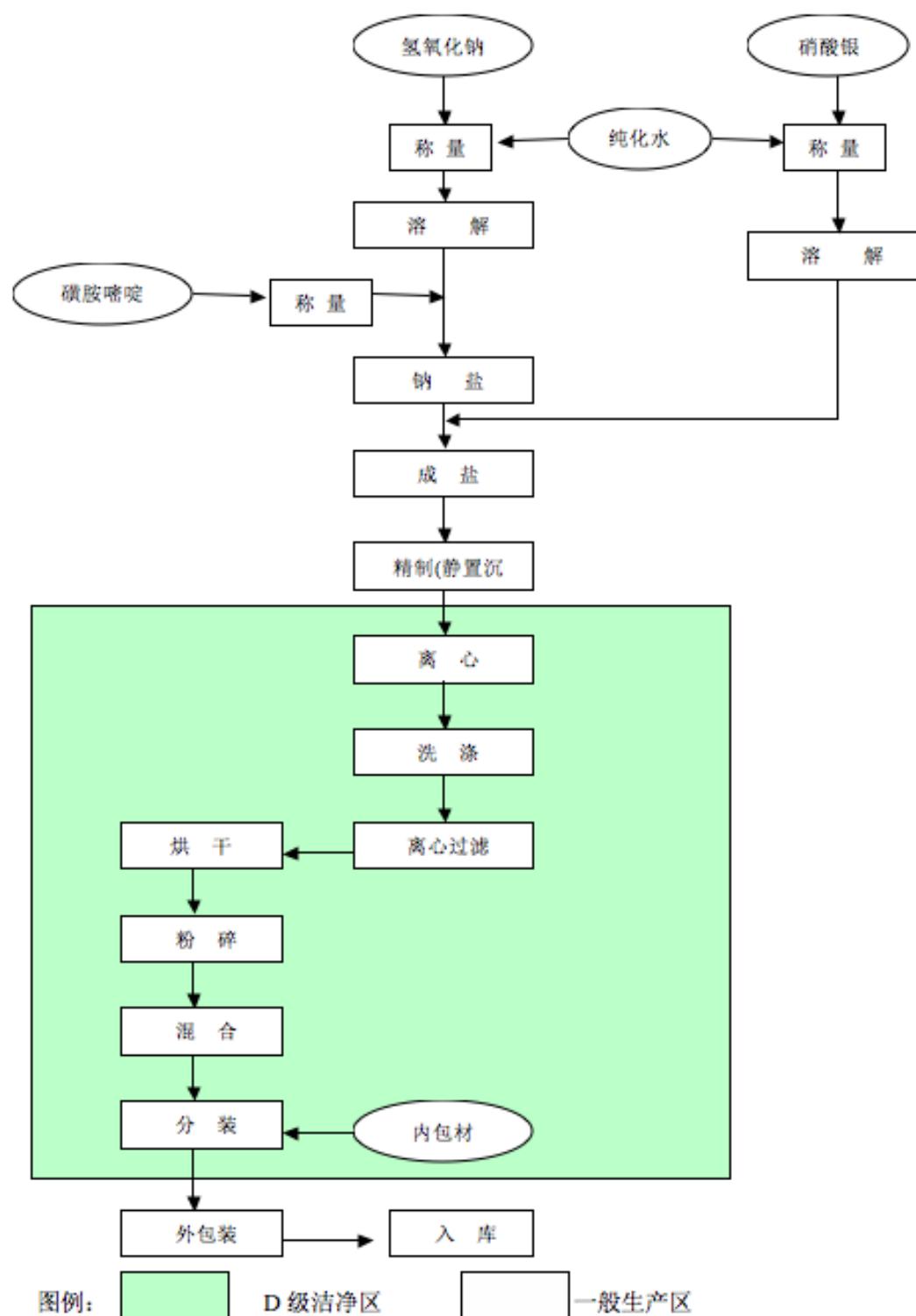


## 5、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碘胺嘧啶锌/银、甘露聚糖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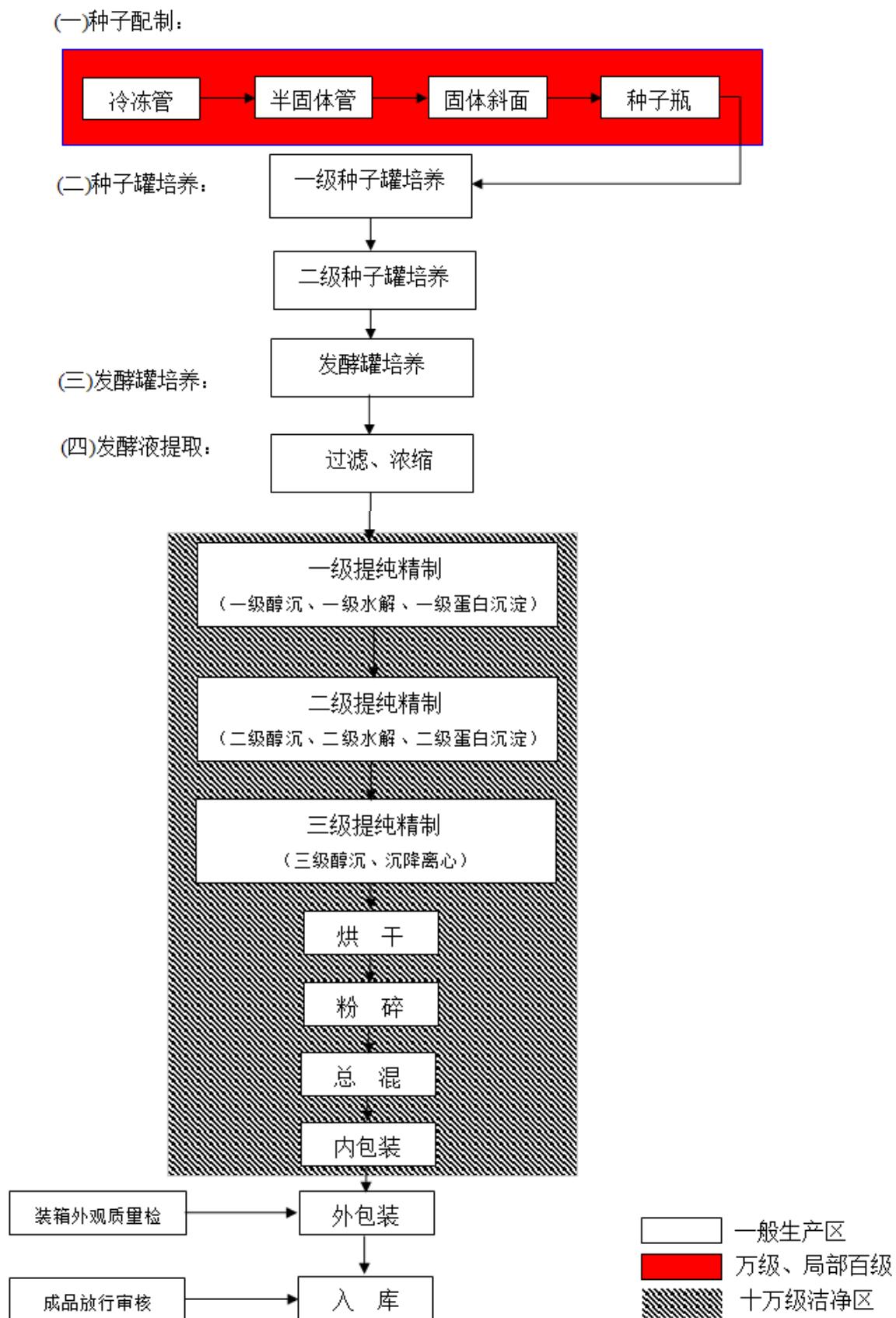
(1) 磺胺嘧啶锌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磺胺嘧啶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甘露聚糖肽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权利证明文件。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帐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48,653.00
合计	4,448,653.00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有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坐落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内国用 [2014] 字第 038 号	出让	龙园路南侧、湍东变电站东侧	21,306.5	2056 年 8 月	工矿仓储用地	无

公司拟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产业集聚区龙源路投建新厂。

####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申请人
取代噻唑烷氨荒酸铋配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	2014 年 5 月 22 日	201410215809.6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 2 枚，具体情况如下表：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	有效期	权利人
	第 611948 号	第 5 类西药	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内乡制药有限公司
	第 4616496 号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营养品	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内乡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商标权利人名称由“上海全宇生物科技内乡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授权使用的商标 1 枚，具体情况如下表：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	有效期	权利人
<b>创贝</b>	第 3457628 号	第 5 类人用药；膏剂；治疗烧伤制剂；中药成药	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南阳市汇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南阳市汇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授权书》。公司获授权在产品碘胺嘧啶银（20g 装、100g 装）、碘胺嘧啶锌（40g 装、50g 装）上使用商标“创贝”（商标注册号：3457628），授权使用期为二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并且上述授权使用商标的产品只允许对南阳市汇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使用。

#### （四）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生产经营必备的业务许可或资质证书。

#####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分类码	有效期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药品生产许可证	豫 20100183	HabZbC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内乡工业园	片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口服液、口服溶液剂、软膏剂、原料药（碘胺嘧啶锌、碘胺嘧啶银、甘露聚糖肽）、精神药品（阿普唑仑片、地西洋片）

##### 2、药品 GMP 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药品 GMP 证书	豫 K0079	片剂、口服液、软膏剂、原料药（碘胺嘧啶锌、碘胺嘧啶银）、口服溶液剂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9 月 24 日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 GMP 证书	豫 I0023	原料药（甘露聚糖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3 月 13 日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豫 K0079）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颁发，有

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提出有效期延续申请并由河南省食药监局审查核实后，河南省食药监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同意《药品 GMP 证书》(豫 K0079) 有效期将延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豫 I0023) 于 2007 年 03 月 13 日颁发，有效期至 2012 年 03 月 12 日。经公司提出有效期延续申请并由河南省食药监局审查核实后，河南省食药监局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同意《药品 GMP 证书》(豫 I0023) 有效期延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3、取水许可证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取水许可证	取水(豫 1607)字 [2013] 第 3 号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13 年 4 月 19 日	内乡县水利局

### 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临时)宛环许可总字 PZX3250002 号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内乡县环境保护局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取得内乡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但公司目前已取得(临时)宛环许可总字 PZX3250002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取得内乡县环境监测站在公司报告期内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内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未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厂项目建设取得了环评立项并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取得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宛环审[2015]39 号)环评批复。以后，公司会严格按照环保方面的要求进行新厂区建设。

### 5、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资质名称	批件号	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1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6 767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国药准字 H41025499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食药监局
2	药品再注册	2010R005	麦白霉素	国药准字	2015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	河南省食

	册批件	629	片(50mg)	H41025110	17日	18日	药监局
3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5 625	磷酸苯丙哌林片	国药准字 H41023957	2015年10月 17日	2010年10月 1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4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42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41023958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5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35	萘普生片	国药准字 H41023378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6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41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国药准字 H41023379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7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47	西咪替丁片	国药准字 H41023135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8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46	阿苯达唑片	国药准字 H41023126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9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34	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 H41022885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10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49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2528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11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5 631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2289	2015年10月 17日	2010年10月 1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12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45	维生素B1片	国药准字 H41023133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13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37	肌醇烟酸酯片	国药准字 H41023129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14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32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41022284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15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50	麦白霉素片(0.1g)	国药准字 H41025667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16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48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 H41022887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17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33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41022285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18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1R001 023	吡哌酸片	国药准字 H41022534	2016年5月 15日	2011年5月 16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19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1R001 063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2288	2016年5月 15日	2011年5月 16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20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1R001 024	盐酸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2291	2016年5月 15日	2011年5月 16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21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5 628	阿普唑仑片	国药准字 H41022280	2015年10月 17日	2010年10月 1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22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1R001 025	地西洋片	国药准字 H41022283	2016年5月 15日	2011年5月 16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23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1R001 027	肌苷片	国药准字 H41023130	2016年5月 15日	2011年5月 16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24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1R001 026	联磺甲氧 苄啶片	国药准字 H41022286	2016年5月 15日	2011年5月 16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25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1R001 028	磺胺二甲 嘧啶片	国药准字 H41022524	2016年5月 15日	2011年5月 16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26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1R001 029	利福平片	国药准字 H41023132	2016年5月 15日	2011年5月 16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27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1R001 030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41022287	2016年5月 15日	2011年5月 16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28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1R001 031	维生素C 片	国药准字 H41023134	2016年5月 15日	2011年5月 16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29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1R001 064	盐酸林可 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2290	2016年5月 15日	2011年5月 16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30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1R001 032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 H41023751	2016年5月 15日	2011年5月 16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31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1R001 033	磺胺嘧啶 片	国药准字 H41022886	2016年5月 15日	2011年5月 16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32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1R001 034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41022884	2016年5月 15日	2011年5月 16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33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07	清热解毒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41021656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34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5 632	生脉饮(党 参方)	国药准字 Z41021658	2015年10月 17日	2010年10月 1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35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08	甘露聚糖 肽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003813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36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15	磺胺嘧啶 锌软膏	国药准字 H41022525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37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09	磺胺嘧啶 锌	国药准字 H10890014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38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10	磺胺嘧啶 银	国药准字 H41023128	2015年6月 27日	2010年6月 28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39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2 111	甘露聚糖 肽	国药准字 H20003814	2015年10月 25日	2010年10月 26日	河南省食 药监局

上述药品已取得河南省食药监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河南省食药监局同意上述药品品种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上海全宇生物科技内乡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药品批准文号不变。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业务许可或资质外，公司未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

###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三类。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14.87%、83.62% 和 1.51%。

公司拥有 6 条生产线，包括片剂生产线 1 条、口服液剂生产线 1 条、口服溶液剂生产线 1 条、软膏剂生产线 1 条、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线 1 条、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 1 条。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提折旧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值	成新率 (%)
1、房屋建筑物	3,582,383.92	1,805,606.65	1,776,777.27	49.60
2、机器设备	12,807,605.90	2,818,019.29	9,989,586.61	78.00
3、电子设备及其他	269,603.62	89,555.07	180,048.55	66.78
合计	16,659,593.44	4,713,181.01	11,946,412.43	7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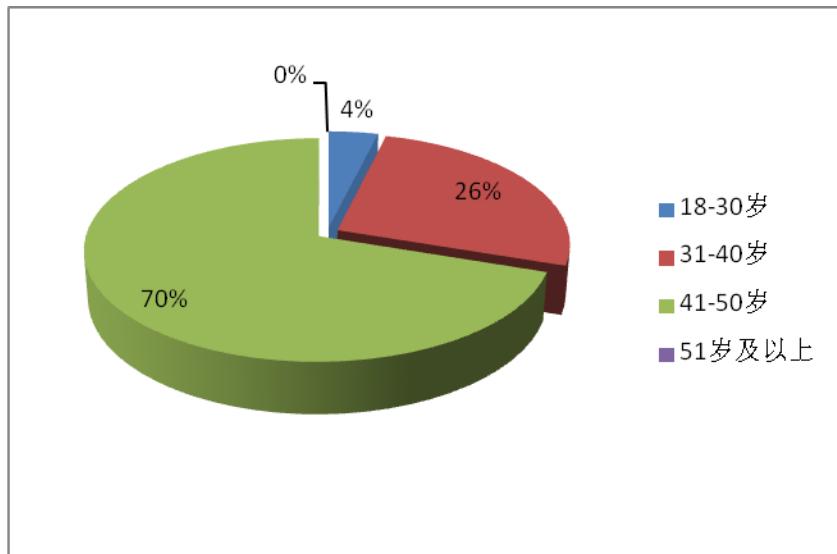
### (七)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03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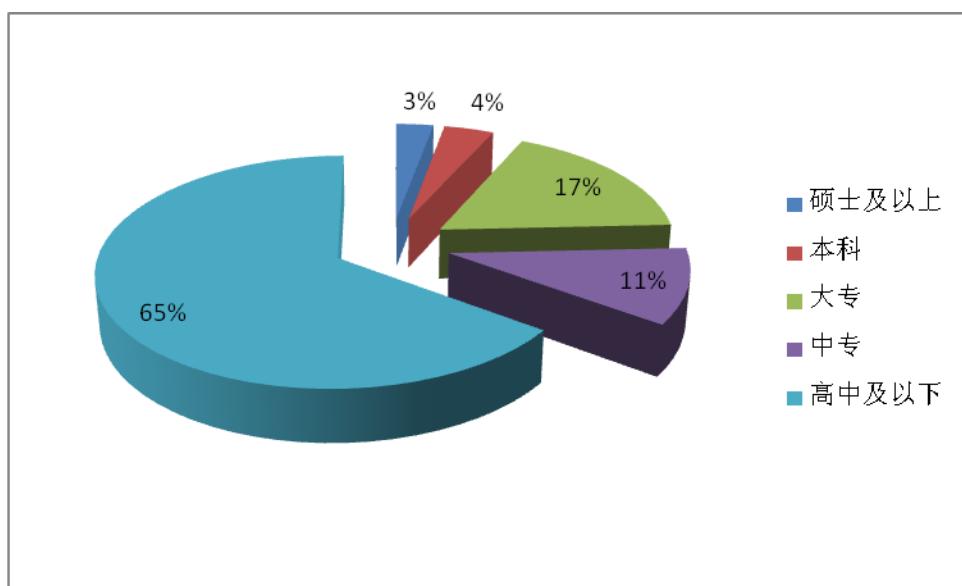
##### (1)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18-30 岁为 4 人，31-40 岁为 27 人，41-50 岁为 72 人，51 岁及以上为 0 人。公司员工大多是在公司工作多年的老员工，人员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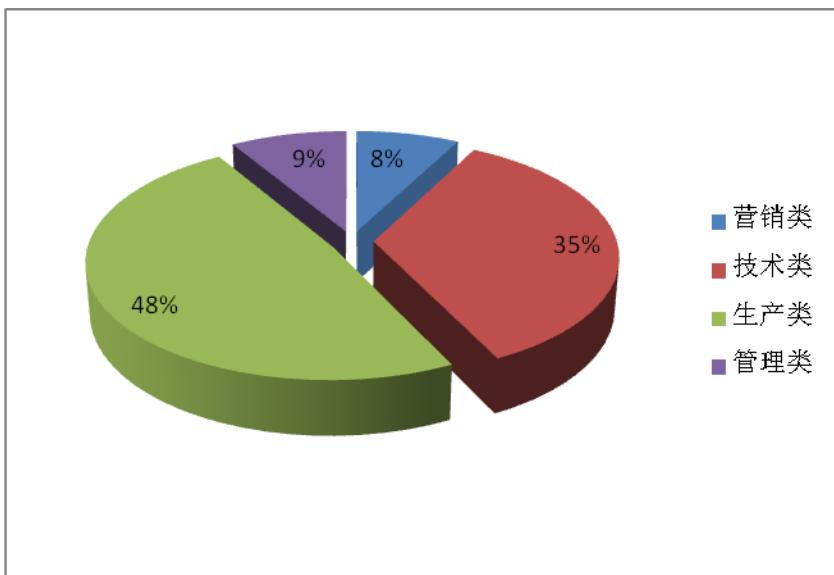
## (2) 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的学历方面，硕士及以上为3人，本科4人，大专18人，中专11人，高中及以下为67人。



## (3) 岗位结构

公司员工中营销类8人，技术类36人，生产类50人，管理类9人。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王峰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杜磊晓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玉生，男，45岁，中国籍，无境外用居留权，大专文化，中药师。1993年8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华北制药厂南阳分厂，任实验室主任；1996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华阳制药厂，任口服液车间主任；2002年1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部经理、口服液车间主任、原料药、软膏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经理。

朱俊丽，女，39岁，中国籍，无境外用居留权，本科文化，精细化工、化学专业。1997年3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任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质量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兼质量部经理。

周小旭，男，31岁，中国籍，无境外用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有机化学专业。2009年8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河南省健康伟业公司；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质量部。

吴宗江，男，50岁，中国籍，无境外用居留权，中专文化，药剂师。1984年10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南阳市益民制药厂；2000年3月至2009年3

月，就职于南阳普康集团；2009年4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华夏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赵荣臣，男，27岁，中国籍，无境外用居留权，中专文化，执业药师。2005年8月至今，任公司原料药、软膏车间副主任、原料药、软膏车间主任。

杨雪峰，女，45岁，中国籍，无境外用居留权，专科学历，化学制药专业，药师。1991年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华阳制药厂；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化验室。

马玉红，女，47岁，中国籍，无境外用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医学专业，中药师。1984年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华阳制药厂；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中药提取车间。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2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兼质量部经理变更为朱俊丽女士。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 峰	3,500	70.00
2	杜磊晓	15	0.30
3	刘玉生	15	0.30
4	朱俊丽	15	0.30
5	周晓旭	-	-
6	吴宗江	-	-
7	赵荣臣	-	-
8	杨雪峰	-	-
9	马玉红	-	-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片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软膏剂、原料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sup>3</sup>：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片剂	8,216,404.19	64.47	13,326,586.82	58.56	11,561,347.79	58.49
口服液	2,934,123.58	23.02	5,754,640.56	25.29	6,115,264.51	30.93
磺胺嘧啶银/锌粉	1,548,415.36	12.15	2,594,030.77	11.40	894,786.28	4.53
软膏剂	45,276.13	0.36	1,079,853.35	4.75	1,196,109.41	6.05
合计	<b>12,744,219.26</b>	<b>100.00</b>	<b>22,755,111.50</b>	<b>100.00</b>	<b>19,767,507.99</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	4,812,905.59	37.77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07,658.10	14.97
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764,615.39	6.00
广东泰同药业有限公司	512,760.71	4.02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373,333.33	2.93
合计	<b>8,371,273.12</b>	<b>65.69</b>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	16,819,720.94	73.92
南阳市广硕商贸有限公司	696,000.00	3.06
河南汇达医药有限公司	772,109.74	3.39

<sup>3</sup> 《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054号）中，将“口服溶液剂”的收入一并计入“口服液”中，将“原料药磺胺嘧啶锌、磺胺嘧啶银、甘露聚糖肽”收入计为“磺胺嘧啶银/锌粉”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50,555.56	3.74
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704,358.97	3.09
<b>合计</b>	<b>19,842,745.21</b>	<b>87.20</b>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	13,796,373.38	69.79
南阳市广硕商贸有限公司	1,523,470.09	7.71
河南汇达医药有限公司	1,395,776.07	7.06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89,491.03	6.52
陕西呈霖医药有限公司	355,008.55	1.80
<b>合计</b>	<b>18,360,119.12</b>	<b>92.88</b>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69%、87.20%、92.88%。2014 年 2 月以前，公司没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业务严重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全宇控制的企业全宇驻马店公司。2014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已经组建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基于原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在保持住大量原有客户的同时，也逐渐拓展了新的客户。现在，全宇驻马店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而只是公司的一个经销商，2014 年 1-8 月公司对全宇驻马店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比例已经减少到 37.77%。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通过开拓新客户、发展经销商、丰富公司产品线、加强客户服务、提高客户粘性等措施来降低客户依赖风险。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与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化学药品原料药三大类。

化学药品制剂主要原材料包括：盐酸麻黄碱、盐酸苯海拉明、麦白霉素、盐酸小檗碱、羧甲淀粉钠、萘普生、枸橼酸喷托维林、西咪替丁、阿苯达唑、布洛芬、土霉素、维生素 B1、肌醇烟酸酯、磺胺甲噁唑、甲氧苄啶、麦白霉素、卡托普利、异烟肼、四环素等。

中成药主要原材料包括：石膏、金银花、玄参、生地黄、连翘、栀子、甜地丁、黄芩、龙胆、板兰根、知母、麦冬、党参、麦冬、五味子等。

化学药品原料药主要原材料包括：磺胺嘧啶、氢氧化钠、乙酸锌、硝酸银、纯化水、葡萄糖、牛肉膏、酵母粉、蛋白胨、氯化钠、消沫剂等。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商管理采取供应商审计评估制度：为保证购进质量可靠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审计、评估和批准管理规程”，公司所有产品的物料供应商都经过审核、评估和批准，并不断持续改进企业以及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消除质量隐患，保持相对稳定的供货系统，确保供货质量。

2014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禹州市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399,057.53	20.97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麦白霉素	1,664,743.59	14.55
石家庄华曙制药集团原料药销售有限公司	土霉素原料	671,794.87	5.87
北京金科美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硝酸银	657,230.79	5.75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四环素原料	555,427.35	4.86
<b>合计</b>		<b>5,948,254.13</b>	<b>52.00</b>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麦白霉素	2,099,145.28	11.35
禹州市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69,309.68	11.19
北京金科美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硝酸银	1,457,256.40	7.88
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布洛芬、枸橼酸喷托维林	1,455,790.86	7.87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枸橼酸喷托维林	1,333,333.33	7.21
<b>合计</b>		<b>8,414,835.55</b>	<b>45.50</b>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麦白霉素	1,884,444.45	11.94
禹州市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820,221.34	11.53
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	西咪替丁	1,137,777.78	7.21
北京金科美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硝酸银	770,384.63	4.88
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枸橼酸喷托维林	752,136.75	4.77
<b>合计</b>		<b>6,364,964.95</b>	<b>40.33</b>

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2%、45.50%、40.33%。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较低。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能源主要为水、电、煤。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公司能源占当期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51%、2.74%、3.07%。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5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将50万以上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不限金额均予以披露。

#### 1、销售合同

201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关联方全宇驻马店公司，即通过全宇驻马店公司代为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与全宇驻马店公司之间仅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发货数量和金额确定销售收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与全宇驻马店公司于2014年3月1日签订《经销协议书》，对货款结算、销售价格、运费、药品质量等事项作出约定。

2014年1-8月发生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000051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	公司全部产品	全年总销售额不低于	2012.1.1	履行完毕

		业有限公司		2600 万元整		
2	000052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产品	全年总销售金额不低于2600 万元整	2013.1.1	履行完毕
3	001155	南阳白云山和黄冠宝药业有限公司	清热解毒口服液、麦白霉素、肌醇烟酸酯片等	515,800.00	2014.4.25	正在履行
4	000998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肌醇烟酸酯片、枸橼酸喷托维林片、萘普生片等	1,860,000.00	2014.4.28	履行完毕
5	000240	保定仲景药业有限公司	麦白霉素片、阿苯达唑片、卡托普利片等	1,432,600.00	2014.5.5	正在履行
6	001156	南阳市易通医药有限公司	甘露聚糖肽口服溶液、布洛芬片、麦白霉素片	622,000.00	2014.5.16	正在履行
7	00071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麦白霉素片	585,000.00	2014.5.20	正在履行
8	000628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	清热解毒口服液、甘露聚糖肽口服溶液、麦白霉素片等	2,033,000.00	2014.6.28	履行完毕
9	000629	广西德洲医药有限公司	阿苯达唑片、清热解毒口服液、肌醇烟酸酯片等	1,450,400.00	2014.6.28	正在履行
10	001017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维生素 B1 片、肌醇烟酸酯片、土霉素片等	791,600.00	2014.8.28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Y201202007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麦白霉素	524,800.00	2012.3.1	履行完毕
2	Y201203005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麦白霉素	768,000.00	2012.3.12	履行完毕

3	Y201204013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麦白霉素	512,000.00	2012.4.23	履行完毕
4	Y201209004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麦白霉素	512,000.00	2012.9.6	履行完毕
5	X201304003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麦白霉素	544,000.00	2013.4.2	履行完毕
6	X201305005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麦白霉素	520,000.00	2013.5.7	履行完毕
7	YLST20130515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枸橼酸喷托维林	520,000.00	2013.5.15	履行完毕
8	X201404012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麦白霉素	636,000.00	2014.4.9	履行完毕
9	2014.5.8	石家庄华曙制药集团原料药销售有限公司	土碱	576,000.00	2014.5.8	履行完毕
10	X201405023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麦白霉素	795,000.00	2014.5.23	履行完毕
11	2014.8.8	禹州市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	2,120,000.00	2014.8.8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借款类别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sup>4</sup>	农信借字[2012]第 0290 号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湍东信用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012.6.13-2014.6.13	履行完毕
2	xd201304280260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8,000,000.00	2013.4.28-2014.4.27	履行完毕

<sup>4</sup>审计报告中将其划入短期借款的原因是由于根据“农信借字[2012]第 0290 号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从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期间内连续借款，连续借款累计最高未清偿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在实际执行借款合同过程中，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重新借入借款本金 1,000 万元。

3	xd20120313006 4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保证 借款	6,000,000.00	2012.3.14- 2013.3.13	履行 完毕
4 <sup>5</sup>	农信借字[2011] 第 259 号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湍东信用社	抵押 借款	5,000,000.00	2011.4.4- 2013.4.4	履行 完毕

上述重大业务合同正常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诉讼、仲裁的可能性。

#### （五）公司日常生产产生的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依法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日常生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公司采取了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缴纳了排污费。中药提取产生的废水经过两次沉淀达到排放标准，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过水磨除尘，达到排放标准。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化学药品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片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软膏剂、原料药五类。

公司具备药品生产经营必备的生产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2 个）、药品注册批件（39 个）。

公司业务的上游主要为化工行业、中药材种植业、包装材料行业、能源行业、科技服务业等，下游为具备资质的医药流通业、医药零售业、医疗服务业等。

公司向上游客户采购化学原料，按照规定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化学原料药磺胺嘧啶锌、磺胺嘧啶银和甘露聚糖肽。公司将部分原料药销售给通过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并获取销售收入和盈利。

公司向上游客户采购化学原料药和生产辅料，按照规定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片剂；向上游客户采购中药材，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提纯中药材，再按照规定

---

<sup>5</sup> “农信借字[2011]第 259 号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为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2013 年 4 月 4 日，但在实际执行借款合同的过程中，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提前归还借款。

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口服液。公司将生产的部分原料药甘露聚糖肽、碘胺嘧啶锌按照规定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甘露聚糖肽口服溶液剂、碘胺嘧啶锌软膏剂。

公司将生产的片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软膏剂销售给具备 GSP 资质的医药销售公司、医院，为其提供合格的、高品质的产品，获得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盈利。

公司的盈利主要依靠销售产品获得，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片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软膏剂、原料药等产品的销售。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96%、17.91%、22.56%。

公司生产的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主要为普药，面向全国销售。2014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主要通过关联方全宇驻马店公司进行销售，没有独立的销售团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采取统一运筹、区域经营的模式，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区域经销商将产品销往终端客户。区域经销商主要选择经 GSP 认证的中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通过派驻业务员开拓市场、寻求经销商、跟进销售情况、配合宣传、进行市场调研等方式开展销售业务。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业务为片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软膏剂、原料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片剂、口服溶液剂、软膏剂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口服液属于中成药。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中成药生产（C2740）。

### (二)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和前景

####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包括《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行业管理，生产

企业必须遵循医药行业管理体制，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新药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标准、药品定价、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等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规范）组织生产，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的 GMP 认证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因此，药品生产企业具备较高的准入门槛。

## 2、近期与医药行业发展相关的政策

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以及《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确定的总体目标，“十二五”末药品生产秩序要得到进一步规范，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

2011 年 1 月，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发布，部分条款参照了 WHO 以及欧美等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药品 GMP 标准，有利于我国制药企业建立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我国药品进入国际主流市场的步伐。

2012 年 12 月 2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等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促进医药产业升级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旨在鼓励和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在 2015 年底前全面实施新修订药品 GMP，其中包括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向优势企业集中、支持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限制未按期通过认证企业的药品注册、严格药品委托生产资质审查和审批、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实施药品招标采购优惠政策、支持企业药品 GMP 改造项目等内容。

我国医药行业正处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亦处于矛盾凸显和风险多发期，国内药品生产企业面临着创新升级与结构调整的机遇和挑战。

### 3、客观需求，为医药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从经济环境方面分析，由于人口持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同时，全球将有 130 多个专利药物陆续到期，总销售额在 1,000 亿美元以上，其中某些品种的临床应用短期内很难有新品种替代，而首仿药可获得一定期限的保护期并可获较高的市场份额，这对于有实力的仿制药厂商来说是一个难得的机遇。

### 4、医药行业面临机遇与挑战

从行业环境方面分析，当前国际医药市场格局正经历着一场巨变，全球投资并购活跃，跨国制药企业与我国扩大投资合作的意愿增强。在全球资源整合的时代背景下，跨国药企正把合资作为一种占领市场的重要的方式，这对于国内制药企业来说，就拥有了和国外先进制药企业合作的机遇。这种合作，有以增强生产为目的的合作，也有以增强研发能力为目的的合作。

从行业竞争格局方面而言，一些现实问题也迫使本土制药企业为谋求生存和发展，必须转型升级。这些问题包括：药品质量安全要求提高、药品价格不断下调、环境和资源约束要求提高、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相结合、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以及缺乏国际认证、缺少国际话语权等。

### 5、政府全面放开药品价格管制

2014 年 4 月 1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出台《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提出改进价格管理，取消已实行多年的最高零售限价制度；完善采购办法，对纳入低价药品清单的药品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的集中采购；建立常态短缺药品储备，建立中央和地方两级常态短缺药品储备；加大政策扶持；开展短缺药品动态监测。

2014 年 4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对现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较低的药品（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确定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综合考虑药品生产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建立低价药品清单进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对列入低价药品清单的药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低价药品生产成本及实际购销价格的监测工作，对独家生产或具有一定垄断性的药品要重点

监测；加强政策联动，加强价格、采购和报销政策的有机衔接。

2014年10月底，国家发改委已向各省物价部门下发征求意见稿，讨论全面放开药品价格。征求意见稿提出，2014年年底前，将最先放开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和避孕药具、一类精神和麻醉药品，以及专利药等四项药品价格。对于医保目录内品种的价格调整，发改委方面也明确，拟改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实际购销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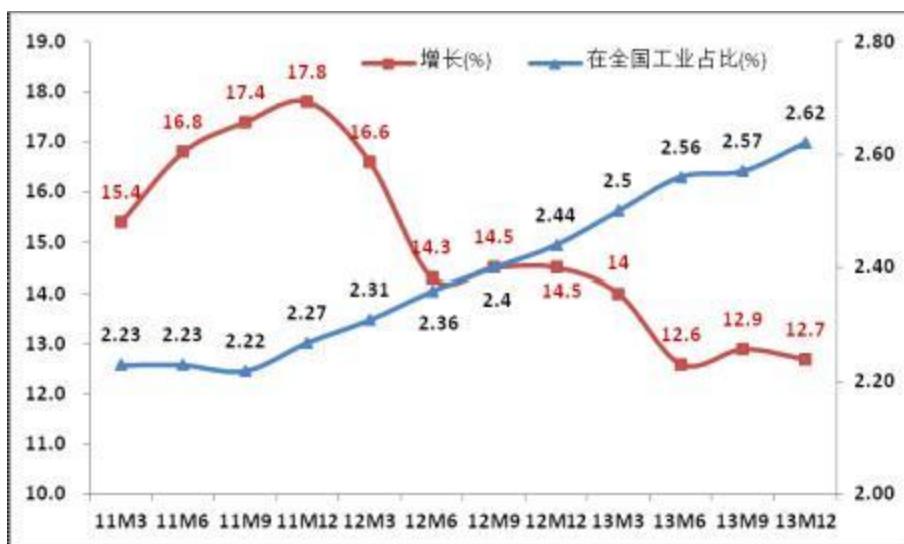
政府全面放开药价，将营造出公平的竞争环境，给众多药企及医药产业带来重大利好，有利于生产企业组织生产和销售。预计通过一系列配套改革措施的出台和实施，医药行业将迎来发展的春天。

### （三）行业市场规模

#### 1、工业增加值保持较快增长，但增速回落

2013年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7%，增速较上年的14.5%有所回落，但高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3.0个百分点，处于各工业大类前列，在整体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不断增加。从季度情况看，各季度累计增速分别为14.0%、12.6%、12.9%、12.7%，增势平稳，未出现大的波动。

2013年医药工业增加值增速及在全国工业占比如下：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3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1-6月份，医药制造业在所有行业中增长迅速，上半年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4%。医药制造业在2014年1-6月份、6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两个排名双双排名前三。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增长已经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幅度，由于增长的有利因素将持续，医药制造业

的发展前景将持续光明。

## 2、主营收入突破 2 万亿大关，但增长放缓

2013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81.60 亿元，同比增长 17.9%。主营业务收入突破了 2 万亿元大关，但增长速度较 2012 年的 20.4% 下降了 2.5 个百分点，自 2007 年以来首次低于 20%。八个子行业中，中药饮片、制药装备、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的主营业务收入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化学原料药继 2012 年继续成为增长最慢的子行业。

2013 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如下：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819.9	13.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5,730.9	15.8
中药饮片加工	1,259.4	26.9
中成药制造	5,065.0	21.1
生物药品制造	2,381.4	17.5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398.2	21.8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38.2	22.3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888.6	17.2
合计	<b>21,681.6</b>	<b>17.9</b>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3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 3、整体盈利能力略有下降

2013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197.0 亿元，同比增长 17.6%，增速较 2012 年下降 2.8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10.1%，较上年低 0.03 个百分点，略有下降，八个子行业中，化学原料药和中药饮片利润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3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税总额 3,336.3 亿元，同比增长 17.6%。亏损企业数量同比增加 12.8%，亏损总额同比增加 9.6%，显示企业效益进一步分化。

2013 年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及利润率如下：

行业	利润总额(亿元)	利润率(%)	利润率同比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84.7	7.45	0.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39.4	11.16	0.06
中药饮片加工	94.2	7.48	0.23
中成药制造	538.4	10.63	0.03
生物药品制造	282.4	11.86	-0.45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42.2	10.17	0.1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6.5	11.91	-0.2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99.2	10.55	-0.37
<b>医药工业</b>	<b>2197.0</b>	<b>10.13</b>	<b>-0.03</b>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3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 4、医药出口仍为个位数增长

2013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606.4 亿元，同比增长 5.8%，与 2012 年比增速下降 1.5 个百分点，仍处于自 2012 年以来的个位数增长。根据海关进出口数据，2013 年医药出口额为 51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增速较 2012 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居前列的化学原料药出口额为 23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医院诊断与治疗设备出口额为 8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

####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快规模大

2013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4,526.8 亿元，同比增长 26.5%，投资规模在全国制造业中位居前列，增长速度高出制造业平均水平 8 个百分点，延续了“十二五”以来快速增长的势头。根据调研，企业投资的重点是 GMP 改造升级、新厂区建设和新产品产业化。

#### 6、中西部地区医药经济增速快于东部地区

2013 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居前 5 位的地区是山东、江苏、广东、河南、吉林，共有 17 个省、区、市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中西部地区的增速整体快于东部地区，一些传统医药强省（市），如浙江、河北、上海等，增长明显放缓。利润总额居前 5 位的地区是山东、江苏、广东、河南、北京，19 个省、区、市的利润总额增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有 5 个地区利润总额出现负增长。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国家监管、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关乎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世界各国都采取了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依法实行严格监管。如果不能始终满足国家医药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将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环保政策风险

原料药的生产工艺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各种污染物。目前国家对医药制造企业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按原料药、化学药品、发酵、生物工程等分别制定排污标准，并且部分药品品种的排污指标更加严格。国内各化学原料药和制剂企业都面临环境污染问题，未来，国家可能出台更加严格的排污、环保政策，一方面会提高化学原料药行业的门槛，使得新企业进入变得困难；另一方面将促使现有企业加大在治理污染方面的资金投入，增加其经营成本的同时也使很多设备陈旧和中小型规模的原料药和制剂制造企业因为环保问题而停产关闭。但是对于环保已经达标的企业又增加了新的发展机会。

## 3、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风险

化学制药行业，特别是化学原料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国家环保监管日趋严格，原料供应商环保投入逐渐加大，导致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此外，公司的原材料中绝大部分属于化工原料，随着石油等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公司上游化工原料价格频繁波动。

## 4、药品市场价格调控的风险

为了切实地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同时达到鼓励创新、限制仿制的目的，我国政府从2000年以来对国家定价范围内的药品频频降价，其中化学药品制剂由于95%以上都是仿制药，已被国家列入重点调控范围。这一政策使得化学制药企业的利润被大大压缩，这就促使企业只有不断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形成规模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才能取得更好效益。

##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相比业内大型企业，在销售规模、产品种类、销售渠道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诚信经营的理念，在业内赢得了较好的口碑，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片剂方面，公司是全国为数不多的生产麻黄碱苯海拉明片、小含量规格阿苯达唑片(0.1g)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麦白霉素片(50mg)、枸橼酸喷托维林片的市场需求增长潜力较大，在细分规格市场盈利能力突出。

在口服液方面，公司的清热解毒口服液质优价廉，主打大众消费市场，在河南、湖南、湖北一带客户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始终保持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成长空间大。

在原料药及其制剂方面，公司是全国唯一一家生产原料药碘胺嘧啶锌的企业；是全国仅有的三家生产碘胺嘧啶锌软膏的企业之一；是全国为数不多的生产原料药碘胺嘧啶银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原料药甘露聚糖肽，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科技含量。原料药甘露聚糖肽是甘露聚糖肽口服溶液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在甘露聚糖肽口服溶液的生产方面比其他企业具备优势；甘露聚糖肽口服溶液为辅助用药类非处方药药品，具有增强机体免疫功能和激活吞噬细胞，升高外周白细胞的作用，能够提高骨髓造血机能和机体应激能力。将是公司下一步计划重点发展的品种之一。

未来随着新的营销网络的不断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地位将逐步增强。

## 2、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 （1）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专业生产盐酸林可霉素、硫酸庆大霉素、制剂产品针剂、片剂、散剂及冻干粉针剂等，是世界最大盐酸林可霉素生产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能力突出，拥有一个博士后工作站。

### （2）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78 年，主要生产以“仲景”牌六味地黄丸、逍遥丸、西洋参地黄丸和“月月舒”牌痛经宝颗粒为代表的系列中成药产品，现已发展成为经营中药制药、汽车配件、药用包装、妇女卫生用品、药品零售、健康食品等多产业，控股十家子公司的现代企业集团。

### （3）河南福森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福森药业有限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口服液、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提取、化学合成等多条生产线，是国内剂型较全、生产规模较大的制药企业之一。

### （4）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1) 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 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及(3) 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人才优势

制药行业所生产的产品为特殊商品，不但生产工艺复杂、对技术水平要求高，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保证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药品，因此，对生产技术人员的要求比普通行业更高。从事药品生产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有药学相关背景专业知识。目前，公司拥有中、高层管理技术人员 22 名，操作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 71 名。人才优势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及立足之本，是生产优质、安全药品的有效的保障，也是公司不断向前发展的可靠保证。

#### (2) 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自创立以来，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产品质量指标符合《中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公司建立起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且制定了《质量手册》，符合 GMP 认证要求，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售后等环节质量控制制度，保证产品生产经营始终处于有效管控状态。

#### (3) 成本优势

成本控制是公司发展具备的重要竞争优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取决于其对成本的控制。一是严格控制人员，严格用工制度，使得公司在行业内保持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二是严格工艺与生产管理，使公司对产品成本控制较为成功。通过加强成本与费用控制，避免了浪费，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三是公司生产部分药品的主要原料，如磺胺嘧啶锌/银、甘露聚糖肽，很好地把控了原料的生产质量和成本，相较竞争企业的同品类药品，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 (4) 管理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将内部基础管理工作放在重要地位，逐步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作风。公司管理层以身作则，严格要求，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公司产、供、销、财务、人事等各项管理工作与作业工作都制订了管理目

标和标准，使公司决策层、各车间、部门更好地行使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等管理职能，形成了事事有人负责、有制度可依的良好局面，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高效完成。

#### 4、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及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受到资金、规模、人才等因素的制约，难以在新产品研发方面投入大量人力与资金，致使公司在自主研发方面长期处于缓慢发展状态，存在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取得跨越式发展成就。此外，公司由于受到规模因素的限制，在资产、人力、生产能力等方面缺乏规模优势，营业收入、利润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企业抗击市场风险能力不高。公司正积极研发生产与现有原料药相配套的制剂产品，拓展公司产品宽度，使公司成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具有一定规模的制药企业。公司将以科技进步为先导，秉承创新的理念，不断开发新产品，实现成为行业内领先者的发展战略目标。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总经理一名。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简单；有限公司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2014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及相关制度。

#####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职工监事出席了公司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相关权利。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第一百四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 股东大会；

(3) 公司网站；

(4)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5) 一对一沟通；

(6) 邮寄资料；

(7) 电话咨询；

(8)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

(9) 媒体采访和报道;

(10) 现场参观。

##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如下规定：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具体如下：

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2）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5）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到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到 5% 的；

（2）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到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到 5%的；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第十四条 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由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4)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征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和主办券商等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3)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4)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5)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和主办券商的同意。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3)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就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原料采购、行政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经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产和负债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四条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2 年度，因公司未及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导致公司购进的提升机年检手续不全，被河南省内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予罚款 5,000 元。根据河南省内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度，因公司申报抵扣的一笔增值税进项税额不符合抵扣条件，河南省内乡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要求公司补缴增值税款 4,633.26 元，并缴纳滞纳金 1,698.85 元。根据河南省内乡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2014 年 2 月以前，公司没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业务严重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全宇控制的企业全宇驻马店公司。2014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已经组建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公司采取统一运筹、区域经营的模式，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区域经销商将产品销往终端客户。基于原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在保持住大量原有客户的同时，也逐渐拓展了新的客户。现在，全宇驻马店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而只是公司的一个经销商，公司对全宇驻马店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比例减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并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这些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 3、人员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除王峰担任河南锋达贸易有限公司、淅川县峰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理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外，其余人员均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起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内乡县支行颁发的编号为4910-00641169 的《开户许可证》和编号为 4117060000029248 的《贷款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并取得了内乡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 5、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行政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质量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中心化验室、环保办、GMP 办公室等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生产经营管理职权。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峰，除控制本公司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投资单位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	--------	--------	----------

		股权比例(%)	
王 峰	河南锋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	销售：汽车配件、一类医疗器械、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淅川县峰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0.00	出租汽车客运
	理邦投资有限公司	90.00	以自有资金对实业、酒店业、农业、旅游业、矿业、公路工程、房地产业、能源业、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金融、期货、证券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企业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峰同时持有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93.7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 10 日，王峰与自然人张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93.75% 的股权以 65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俊，同日，双方完成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3 日，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8 月 13 日，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南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俊，至此，王峰已将持有的天华制药的股权全部转让完毕，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但由于股权变更后，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俊为王峰妻子张芳的弟弟，另一股东王保根为王峰的舅舅，故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仍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峰影响的企业。

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碘胺间甲氧嘧啶、细辛脑、硫普罗宁、葡萄糖酸依诺沙星、丙碘舒氯唑沙宗、氯美扎酮等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与全宇制药生产的原料药（碘胺嘧啶锌、碘胺嘧啶银、甘露聚糖肽）属不同种类，不具有可替代性，客户对象也不相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王峰于 2014 年 6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本人作为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今后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 峰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00	70.00
2	李 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00	1.00
3	刘光合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0.80
4	张根芳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0.80
5	李静墨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40
6	毕献星	监事会主席	-	-
7	王克忠	监事	150,000	0.30
8	杜磊晓	监事	150,000	0.30
9	陈祥文	财务总监	400,000	0.80
10	李 伦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3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正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峰的母亲	285	5.70
2	王清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峰的父亲	100	2.00
3	王锦瑾	董事会秘书李伦的妻子、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峰的妹妹	50	1.00
4	马 莉	监事会主席毕献星的妻子	50	1.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伦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峰的妹夫，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峰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主营业务
王 峰	河南锋达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销售：汽车配件、一类医疗器械、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淅川县峰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出租汽车客运
	理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以自有资金对实业、酒店业、农业、旅游业、矿业、公路工程、房地产业、能源业、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金融、期货、证券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企业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李静墨	南阳市天华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销售：抗生素发酵、原料合成、口服溶液剂、片剂
毕献星	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法律服务

王峰曾担任河南锋达贸易有限公司、淅川县峰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理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李静墨曾担任南阳市天华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王峰、李静墨已分别辞去上述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并办理工商备案变更手续。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王 峰	河南锋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	销售：汽车配件、一类医疗器械、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淅川县峰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0.00	出租汽车客运
	理邦投资有限公司	90.00	以自有资金对实业、酒店业、农业、旅游业、矿业、公路工程、房地产业、能源业、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金融、期货、证券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企业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	原料药（碘胺间甲氧嘧啶、细辛脑、硫普罗宁、葡萄糖酸依诺沙星、丙碘舒、氯挫沙宗、氯美扎酮）生产，经营企业资产产品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李静墨	南阳市天华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70.00	销售：抗生素发酵、原料合成、口服溶液剂、片剂
毕献星	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	20.00	法律服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碘胺间甲氧嘧啶、细辛脑、硫普罗宁、葡萄糖酸依诺沙星、丙碘舒氯唑沙宗、氯美扎酮等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与全宇制药生产的原料药（碘胺嘧啶锌、碘胺嘧啶银、甘露聚糖肽）属不同种类，不具有可替代性，客户对象也不相同，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南阳市天华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兽药的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刘喜民。

2014年3月25日，因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会决议更换原执行董事刘喜民，选举王峰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5月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东大会选举王峰、李健、刘光合、张根芳、李静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经董事会决议选举王峰为董事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 （二）监事变动情况

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监事为冯国印。

2014年3月25日，因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会决议更换原监事冯国印，选举毕献星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5月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东大会选举毕献星、王克忠、杜磊晓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毕献星为监事会主席，杜磊晓为职工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理为刘喜民，财务负责人马明前。

2014年3月31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有限公司决定解聘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喜民，监事冯国印，财务负责人马明前等），聘任王峰为有限公司总经理，毕献星为监事，陈祥文为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5月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董事会聘任王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建、刘光合、张根芳、李静墨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祥文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伦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 01105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552,443.37	1,848,188.76	247,63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183,892.00	787,243.40	620,156.92
应收账款	7,252,610.38	5,064,448.30	5,490,874.72
预付款项	2,908,307.60	2,426,665.95	5,674,592.4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19,224.33	1,570,939.33	3,173,392.58
存货	9,113,151.57	5,375,443.73	4,181,231.74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b>	-	-	-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229,629.25</b>	<b>17,072,929.47</b>	<b>19,387,883.1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946,412.43	4,510,774.39	4,737,442.9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448,653.00	4,514,773.00	4,613,953.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73.10	41,815.94	19,75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80,00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610,038.53</b>	<b>12,067,363.33</b>	<b>12,371,149.48</b>
<b>资产总计</b>	<b>56,839,667.78</b>	<b>29,140,292.80</b>	<b>31,759,032.65</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8,000,000.00	1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03,578.37	425,047.06	882,607.98
预收款项	1,007,890.24	54,576.62	349,156.57
应付职工薪酬	482,953.64	14,814.02	14,814.02
应交税费	389,227.91	150,841.00	124,547.66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59,575.40	79,192.98	4,099,16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43,225.56</b>	<b>18,724,471.68</b>	<b>21,470,295.1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043,225.56</b>	<b>18,724,471.68</b>	<b>21,470,295.1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6,865.45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41,582.12	28,873.75
未分配利润	179,576.77	374,239.00	259,863.7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796,442.22</b>	<b>10,415,821.12</b>	<b>10,288,737.4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6,839,667.78</b>	<b>29,140,292.80</b>	<b>31,759,032.65</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744,219.26</b>	<b>22,755,111.50</b>	<b>19,767,507.99</b>
减：营业成本	9,869,322.94	18,680,210.97	16,613,211.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07.73	67,458.98	76,758.63
销售费用	419,126.52	-	-
管理费用	1,287,124.82	2,188,035.03	1,735,370.15
财务费用	644,404.31	1,581,338.66	1,230,073.22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7,371.34	88,249.51	79,014.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47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24,104.28</b>	<b>149,818.35</b>	<b>40,550.47</b>
加：营业外收入	3,622.50	21,998.88	-
减：营业外支出	-	1,806.30	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27,726.78</b>	<b>170,010.93</b>	<b>33,550.47</b>
减：所得税费用	147,105.68	42,927.27	12,005.1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80,621.10</b>	<b>127,083.66</b>	<b>21,545.35</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80,621.10</b>	<b>127,083.66</b>	<b>21,545.35</b>
<b>七、每股收益：</b>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38,543.13	22,653,107.18	15,441,53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1,625.75	2,352,148.85	2,550,904.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340,168.88</b>	<b>25,005,256.03</b>	<b>17,992,438.5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01,890.53	15,858,756.93	18,335,03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4,984.04	2,601,526.14	2,082,58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518.61	228,852.85	217,24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2,526.17	5,003,718.81	4,787,472.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901,919.35</b>	<b>23,692,854.73</b>	<b>25,422,340.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38,249.53</b>	<b>1,312,401.30</b>	<b>-7,429,901.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3,000,000.00	-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7,4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b>	<b>-</b>	<b>107,47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12,421.60	66,127.35	48,326.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12,421.60</b>	<b>66,127.35</b>	<b>3,048,326.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12,421.60</b>	<b>-66,127.35</b>	<b>-2,940,856.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0.00</b>	<b>18,000,000.00</b>	<b>16,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6,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1,573.32	1,645,719.99	1,277,424.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721,573.32</b>	<b>17,645,719.99</b>	<b>6,277,424.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278,426.68</b>	<b>354,280.01</b>	<b>9,722,575.2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704,254.61</b>	<b>1,600,553.96</b>	<b>-648,182.66</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48,188.76</b>	<b>247,634.80</b>	<b>895,817.46</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552,443.37</b>	<b>1,848,188.76</b>	<b>247,634.80</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1,582.12	374,239.00	-	-	10,415,82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41,582.12	374,239.00	-	-	10,415,82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616,865.45	-	-	-41,582.12	-194,662.23	-	-	40,380,62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80,621.10	-	-	380,62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	-	-	-	-	4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	-	-	-	-	-	-	-	4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4年1-8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b>616,865.45</b>	-	-	<b>-41,582.12</b>	<b>-575,283.33</b>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616,865.45	-	-	-41,582.12	-575,283.33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616,865.45</b>	<b>-</b>	<b>-</b>	<b>-</b>	<b>179,576.77</b>	<b>-</b>	<b>-</b>	<b>50,796,442.22</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8,873.75	259,863.71	-	-	10,288,73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28,873.75	259,863.71	-	-	10,288,73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708.37	114,375.29	-	-	127,08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7,083.66	-	-	127,08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708.37	-12,708.3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708.37	-12,708.3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b>	<b>-</b>	<b>-</b>	<b>41,582.12</b>	<b>374,239.00</b>	<b>-</b>	<b>-</b>	<b>10,415,821.12</b>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6,719.21	240,472.90	-	-	10,267,19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26,719.21	240,472.90	-	-	10,267,19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54.54	19,390.81	-	-	21,54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1,545.35	-	-	21,54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154.54	-2,154.5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54.54	-2,154.5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b>	<b>-</b>	<b>-</b>	<b>28,873.75</b>	<b>259,863.71</b>	<b>-</b>	<b>-</b>	<b>10,288,737.46</b>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

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F.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帐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 到 2 年	10	10
2 到 3 年	15	15
3 到 4 年	30	30
4 到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A.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B.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2	1.96
机器设备	10	2	9.8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2	19.6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B.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

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3、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4、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

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国有土地使用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 离职后福利

### A.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16、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7、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产品在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18、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0、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B.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二项具体会

计准则。实施上述二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b>	<b>盈利能力</b>			
1	销售毛利率（%）	22.56	17.91	15.96
2	销售净利率（%）	2.99	0.56	0.11
3	净资产收益率（%）	1.07	1.23	0.21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6	1.08	0.26
5	基本每股收益	0.0076	0.0122	0.0021
6	稀释每股收益	0.0076	0.0122	0.0021
7	每股净资产	1.02	1.04	1.03
<b>二</b>	<b>偿债能力</b>			
1	资产负债率（%）	10.63	64.26	67.60
2	流动比率	5.33	0.91	0.90
3	速动比率	3.34	0.50	0.44
<b>三</b>	<b>营运能力</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7	4.31	6.03
2	存货周转率	1.36	3.91	4.23
<b>四</b>	<b>现金获取能力</b>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0.13	-0.74

##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2.56%、17.91%、15.96%。2014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4.65%、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1.95%。2014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及原材料采购管理，从而提高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率分别为 2.99%、0.56%、

0.11%，2014年1-8月公司净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2.43%、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上升0.45%。2014年1-8月净利率上升幅度低于毛利率上升幅度，主要原因是：2014年1-8月公司为开拓市场，增加了销售费用支出。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7%、1.23%、0.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6%、1.08%、0.26%。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普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遵循“大众化”销售策略，定价普遍较低，同时，公司规模较小，尚未产生规模效益，因此期间费用占比较高。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80,621.10元，127,083.66元以及21,545.35元，最近几年的盈利能力在逐渐增强，尤其是2014年1-8月实现的净利润已远远超过2013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但与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盈利能力较低的情况，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普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遵循“大众化”销售策略，定价普遍较低，同时，公司规模较小，尚未产生规模效益。针对此种情况，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80,621.10元，127,083.66元以及21,545.35元，最近几年的盈利能力在逐渐增强，尤其是2014年1-8月实现的净利润已远远超过2013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但与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盈利能力较低的情况，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普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遵循“大众化”销售策略，定价普遍较低，同时，公司规模较小，尚未产生规模效益。针对此种情况，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第一、控制成本费用，加大盈利空间。首先，全宇制药膏剂车间方面现仅有一个品种，公司已经申请增加两个规格，生产规格的增加会减少车间运营成本，从而加大公司盈利能力；其次，公司通过与专业团队合作，进一步优化筛选甘露聚糖肽口服液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菌种，从而减少生产成本，加大盈利空间。

第二、减少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2012年以及2013年，由于自有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从银行借入了短期借款，并因此产生了大量的财务费用，其中，2012年财务费用金额为1,230,073.22元，2013年财务费用金额为1,581,338.66元，这部分财务费用吞噬了企业的净利润额。2014年引入新股东

及增资后，公司的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因此财务费用大大降低，预计盈利能力会进一步增强。

第三、组建销售团队，提高收入规模。201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已经组建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基于原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在保持住大量原有客户的同时，也逐渐拓展了新的客户，虽然短期内销售费用会大幅上升，但随着销售市场的打开以及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固定成本占公司收入的比重会越来越小，届时，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会进一步增强。

第四、建设新厂区，增加新原料药品种。公司新厂区建设的目的是提高企业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关于新厂建设项目，目前已经通过安评和环评，建成以后将新增4个原料药品种，该四个品种是碘胺间甲氧嘧啶、丙碘舒、硫普罗宁、氯唑沙宗。随着原料药品种的增加，公司的收入规模将会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也会得到提升。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8月31日、2013年末、2012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5.33、0.91、0.90。

公司2014年8月31日、2013年末、2012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3.34、0.50、0.44。

2012年末、2013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反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014年8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反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加。主要原因是：201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货币资金大幅度增加；公司于2014年4月、6月偿还短期借款共计1,800万元，负债大幅度减少。

公司2014年8月31日、2013年末、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63%、64.26%、67.6%。2014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增加，主要原因是：201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货币现金大幅度增加。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7、4.31、6.03。2014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拓展销售、发展新客户，给予客户一定的回款宽限期，不再要求货到付款，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6、3.91、4.23。2014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的管理层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加大了药品的生产量，从而存货有所增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249.53	1,312,401.30	-7,429,90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2,421.60	-66,127.35	-2,940,85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8,426.68	354,280.01	9,722,57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4,254.61	1,600,553.96	-648,182.66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2 年度的 -7,429,901.42 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2,438,249.53 元，主要原因是：2012 年度因供应商付款要求的变化当年预付账款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导致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13 年度开始，公司调整了采购策略并清理了应收账款，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值变为正值。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2012 年度公司投资 300 万参股内乡县农村信用联社；2013 年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金额较小；2014 年 1-8 月公司投资购买了价值 7,685,767.38 元的机器设备，预付土地款 818 万元，同时收回了参股内乡县农村信用联社的投资 300 万元。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显著，主要原因是：2012 年度公司向银行借款 1,6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偿还借款利息 1,277,424.75 元；2013 年度公司向银行借款 1,8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1,600 万元、偿还借款利息 1,645,719.99 元；2014 年 1-8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1,800 万元，偿还借款利息 721,573.32 元。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	-----------	-------	-------

营业收入	12,744,219.26	22,755,111.50	19,767,507.99
销项税	2,166,517.44	3,800,393.25	3,360,476.36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396,648.60	-167,086.48	-220,156.92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1,958,858.59	10,505.54	-4,475,428.55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953,313.62	44,258.87	349,156.57
减：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270,000.00	3,790,075.50	3,340,021.75
合计	13,238,543.13	22,653,107.18	15,441,533.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年1-8月较2013年减少9,414,564.05元，减少41.56%，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13年比2012年增加7,211,573.48元，增长46.70%，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成本	9,869,322.94	18,680,210.97	16,613,21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1,728,366.78	3,130,427.75	2,721,300.86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3,737,707.84	1,194,211.99	501,393.38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	1,466,617.37	1,225,300.49	1,191,271.63
本期需要付现的存货的增加额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3,278,531.31	-425,047.06	-882,607.98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481,641.65	-1,705,670.73	3,913,033.19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270,000.00	3,790,075.50	3,340,021.75
合计	10,801,890.53	15,858,756.93	18,335,037.35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年1-8月较2013年减少5,056,866.40元，减少31.89%，主要原因系采购额减少、存货增加、应付账款增加以及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额减少等多种原因共同作用所致；2013年比2012年减少2,476,280.42元，减少13.51%，主要原因系采购额增加的同时，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78,322.51	64,845.83	47,846.03
往来款	7,023,303.24	2,287,303.02	2,503,058.86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7,101,625.75	2,352,148.85	2,550,904.8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1-8月较2013年增加4,749,476.90元，增加23.16%，主要原因系2014年收到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8,832,421.60	66,127.35	48,326.49
在建工程增加	-	-	-
无形资产增加	-	-	-
其他长期资产	8,180,000.00	-	-
加：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	-	-
合计	17,012,421.60	66,127.35	48,326.49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1-8月较2013年增加16,946,294.25元，增加25,626.76%，主要原因系201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采购了部分机器、电子和其他设备，导致2014年1-8月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了8,216,869.29元，此外，公司为新厂区建设预付土地款，导致其他长期资产增加818.00万元所致。

#### (五)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遴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亚太药业（002370）以及在新三板挂牌的中瑞药业（430645），将两家公司主要的财务指标与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	全宇制药			亚太药业			中瑞药业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毛利率（%）	22.56	17.91	15.96	35.04	30.93	21.60	26.49	28.31	33.13
销售净利率（%）	2.99	0.56	0.11	11.56	1.75	-8.14	11.21	10.37	9.72
净资产收益率（%）	1.07	1.23	0.21	3.15	0.78	-3.56	8.36	17.58	16.47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56%、17.91%、15.96%，毛利率平稳上升，但低于亚太药业、中瑞药业同期毛利率。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率分别为 2.99%、0.56%、0.1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1.23%、0.21%，与亚太药业、中瑞药业相比，差距较大。

2014 年 8 月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56,839,667.78 元，资产规模仅占亚太药业资产规模的 1/14，是中瑞药业资产规模的 1.3 倍。2014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 12,744,219.26 元，仅占亚太药业 1-6 月收入规模的 1/15，占中瑞药业 1-6 月收入规模的 1/2。相对于亚太药业和中瑞药业两家公司而言，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毛利率等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形成这种差距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业务内容以及公司规模决定了财务指标的不同，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早，但目前的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益，盈利能力较弱。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片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软膏剂、原料药等，实现营业收入。

根据《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公司采取统一运筹、区域经营的模式，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区域经销商将产品销往终端客户。买断式经销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即公司产品在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的情形。

###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

#### 1、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口服液	2,934,123.58	23.02	25.96	5,754,640.56	25.29	16.24	6,115,264.51	30.93	14.55
片剂	8,216,404.19	64.47	21.36	13,326,586.82	58.56	19.05	11,561,347.79	58.49	15.33
软膏	45,276.13	0.36	25.60	1,079,853.35	4.75	14.11	1,196,109.41	6.05	20.71
磺胺嘧啶银/锌粉	1,548,415.36	12.15	22.35	2,594,030.77	11.40	17.32	894,786.28	4.53	27.25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2,744,219.26</b>	<b>100.00</b>	<b>22.56</b>	<b>22,755,111.50</b>	<b>100.00</b>	<b>17.91</b>	<b>19,767,507.99</b>	<b>100.00</b>	<b>15.96</b>
<b>其他业务收入</b>	-	-	-	-	-	-	-	-	-
<b>营业收入合计</b>	<b>12,744,219.26</b>	<b>100.00</b>	<b>22.56</b>	<b>22,755,111.50</b>	<b>100.00</b>	<b>17.91</b>	<b>19,767,507.99</b>	<b>100.00</b>	<b>15.96</b>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片剂的营业收入占比有所提高，口服液的营业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片剂中的麦白霉素片、枸橼酸喷托维林片、土霉素片的市场需求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生产规模较小、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销量随着市场变化而变化。因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及原材料采购管理产品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金额	比例(%)
东北	96,392.31	0.77	-	-	27,555.55	0.14
华北	1,074,693.99	8.43	631,111.10	2.77	437,948.70	2.22
华东	2,165,152.99	16.99	1,136,418.79	4.99	1,752,367.10	8.86
华南	725,364.95	5.69	108,888.88	0.48	14,769.22	0.07
华中	8,384,727.86	65.79	20,510,439.74	90.14	17,136,303.33	86.69
西北	250,097.40	1.96	321,059.83	1.41	385,264.95	1.95
西南	47,789.76	0.37	47,193.16	0.21	13,299.14	0.07
<b>合计</b>	<b>12,744,219.26</b>	<b>100.00</b>	<b>22,755,111.50</b>	<b>100.00</b>	<b>19,767,507.99</b>	<b>100.00</b>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往华中地区的的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69%、90.14%，2014年1-8月公司销往华中地区的收入比例降低至65.79%，原因是：2014年1-8月公司组建销售团队，开拓了新的客户。

### 3、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成本类别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903.83	91.58	1,726.98	92.45	1,520.94	91.55
人工成本	66.22	6.71	118.81	6.36	116.46	7.01
制造费用	16.88	1.71	22.23	1.19	23.92	1.44
合计	986.93	100.00	1,868.02	100.00	1,661.32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直接材料：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出具订单、技术部门根据订单出具产品材料定额、生产部门根据产品材料定额生成领料单、仓储部门按领料单进行原材料出库并出具出库单、财务部门按出库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固定工资加工时工资。

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机器设备折旧、生产管理人人员工资、机器设备修理费等。

根据成本构成情况，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8月，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成本的比例均在90%以上68.44%。因此，直接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未发生大幅波动。

### 4、公司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办法

公司根据存货的特点，采用品种法对成本进行核算，并区分原辅料成本、包装物成本、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分摊，在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直接材料、直接包装、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明细科目进行成本归集。企业月末，将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按约当产量进行分配。

#### (三)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744,219.26	22,755,111.50	15.11	19,767,507.99
营业成本	9,869,322.94	18,680,210.97	12.44	16,613,211.28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毛利率(%)	22.56	17.91	-	15.96
营业利润	524,104.28	149,818.35	269.46	40,550.47
利润总额	527,726.78	170,010.93	406.73	33,550.47

2014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8.26%，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再依赖全宇驻马店公司进行销售；公司开拓新的客户，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

2014年1-8月公司利润总额比2013年全年利润总额增加357,715.85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到期银行借款，降低了财务费用支出。

201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比2012年度增加136,460.46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公司加强管理降低了成本、费用支出；另外，公司前期累积的多笔小额应付帐款，因不需要实际支付而形成营业外收入21,998.88元，导致2013年度利润总额的增加。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19,126.52	-	-	-
管理费用	1,287,124.82	2,188,035.03	26.08	1,735,370.15
财务费用	644,404.31	1,581,338.66	28.56	1,230,073.22
期间费用合计	2,350,655.65	3,769,373.69	27.11	2,965,443.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9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10	9.62	-	8.7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6	6.95	-	6.22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44	16.56	-	15.00

## 1、销售费用

2014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为419,126.52元，2013年度、2012年度销售费用均为零。原因是：201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生产的药品主要通过关联方全宇驻马店公司销售，非关联方的销售也主要通过全宇驻马店公司的销售团队进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原有的销售模式发生改变，筹建了销售团队。2014年4月以后公司陆续发生销售费用。

## 2、管理费用

2014年1-8月公司月平均管理费用低于2013年公司月平均管理费用，主要原因是：201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加强人员管理、规范财务管理，2014年1-8月公司操作人员的社保金被调整计入生产成本，不再计入管理费用。

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比2012年度增加26.08%，原因是：2012年度支出的社保金系补缴2011年度社保，2013年度支出的社保金系补缴2012年度社保和缴纳2013年度社保，因此2013年度公司缴纳的社保金比2012年度增加350,068.92元。

## 3、财务费用

2014年1-8月公司月平均财务费用低于2013年月平均财务费用，原因是：公司于2014年4月、6月归还银行借款共计1,800万元，未发生新的借款，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减少。

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比2012年度增加28.56%，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短期借款增加200万元，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

##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项目	2014年1月-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2.50	20,192.58	-7,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22.50	20,192.58	-7,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05.63	5,048.15	-1,7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716.87	15,144.43	-5,250.00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	2,716.87	15,144.43	-5,250.00

项目	2014年1月-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77,904.23	111,939.23	26,795.35

2012 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为营业外支出 7,000 元，其中，捐赠支出 2,000 元、罚款支出 5,000 元。2012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支出对公司资产、经营未产生明显影响。因公司当期的净利润金额较少，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20,192.58 元。其中，营业外收入 21,998.88 元，因公司多年累积的多笔小额应付账款不再需要实际支付而形成；营业外支出 1,806.30 元，主要是支付税收滞纳金 1,698.85 元。2013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资产、经营未产生明显影响。因公司当期的净利润金额较少，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014 年 1-8 月，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为营业外收入 3,622.50 元。2014 年 1-8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资产、经营未产生明显影响。

##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 (2) 企业所得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575,267.41	233,913.95	98,745.24
银行存款	10,977,175.96	1,614,274.81	148,889.56
合计	<b>11,552,443.37</b>	<b>1,848,188.76</b>	<b>247,634.80</b>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704,254.61 元，主要原因是：第一、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25 日收回对内乡县农村信用联社的股权投资 300 万元，2014 年 4 月、6 月归还银行借款 1,800 万元；第二、2014 年 1-8 月期间，公司购买机器设备以及支付土地款等导致货币资金流出 17,012,421.60 元。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83,892.00	787,243.40	620,156.92
合计	<b>1,183,892.00</b>	<b>787,243.40</b>	<b>620,156.92</b>

2、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承兑行	金额
湖北兴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8.15	2015.02.15	湖北鄖县农村商银行	20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承兑行	金额
南昌百亨实业有限公司	2014.07.09	2015.01.09	南昌银行永兴支行	100,000.00
高安市艺林腰线有限公司	2014.07.16	2015.01.16	南昌银行高安支行	100,000.00
许昌市政设施维修建设有限公司	2014.07.22	2015.01.22	许昌银行建安大道支行	100,000.00
西峡县隆达耐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21	2015.02.21	平顶山银行南阳分行	100,000.00
<b>合计</b>				<b>600,000.00</b>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较低。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7,390,075.98	100.00	137,465.60	1.86	7,252,610.38
<b>组合小计</b>	<b>7,390,075.98</b>	<b>100.00</b>	<b>137,465.60</b>	<b>1.86</b>	<b>7,252,610.38</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7,390,075.98</b>	<b>100.00</b>	<b>137,465.60</b>	<b>1.86</b>	<b>7,252,610.38</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5,161,217.39	100.00	96,769.09	1.87	5,064,448.30
组合小计	5,161,217.39	100.00	96,769.09	1.87	5,064,448.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5,161,217.39</b>	<b>100.00</b>	<b>96,769.09</b>	<b>1.87</b>	<b>5,064,448.3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 12月 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5,520,879.50	100.00	30,004.78	0.54	5,490,874.72
组合小计	5,520,879.50	100.00	30,004.78	0.54	5,490,874.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5,520,879.50</b>	<b>100.00</b>	<b>30,004.78</b>	<b>0.54</b>	<b>5,490,874.72</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 8月 31日			2013年 12月 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11,200.33	90.81	-	4,400,878.17	85.27	-
1—2 年	230,736.22	3.12	23,073.62	493,451.53	9.56	49,345.15
2—3 年	189,669.53	2.57	28,450.43	217,615.79	4.22	32,642.37
3—4 年	216,467.00	2.93	64,940.10	49,271.90	0.95	14,781.57
4—5 年	42,002.90	0.57	21,001.45	-	-	-
<b>合计</b>	<b>7,390,075.98</b>	<b>100.00</b>	<b>137,465.60</b>	<b>5,161,217.39</b>	<b>100.00</b>	<b>96,769.09</b>

续：

账龄结构	2012年 12月 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248,309.06	95.06	0.00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年	217,615.79	3.94	21,761.58
2—3年	54,954.65	1.00	8,243.20
3—4年	-	-	-
4—5年	-	-	-
合计	<b>5,520,879.50</b>	<b>100.00</b>	<b>30,004.78</b>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up>6</sup>	2,478,874.54	1年内	33.5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201.79	1年内	16.11
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500.00	1年内	9.26
南阳市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589.10	1年内	5.00
安徽阜阳医药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73,361.50	1年内、1-2年	2.35
合计		<b>4,896,526.93</b>		<b>66.26</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88,715.10	1年内	42.4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461.79	1年内、1-2	25.29

<sup>6</sup> 201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司			年	
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500.00	1 年以内	6.87
南阳市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920.00	1 年以内	4.49
南阳市广硕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26.22	1 年以内	2.55
<b>合计</b>		<b>4,212,423.11</b>		<b>81.61</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72,948.33	1 年以内	66.5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159.79	1 年以内	19.42
南阳市广硕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06.22	1 年以内	3.03
河南汇达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54.98	1 年以内	2.36
安徽阜阳医药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78,891.50	1 年以内	1.43
<b>合计</b>		<b>5,121,760.82</b>		<b>92.77</b>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28,858.59 元，原因是：公司为了拓展销售、发展新客户，增加客户回款宽限期，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

####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5,080.67	68.94	1,845,130.52	76.03	5,125,763.32	90.33
1—2 年	455,229.75	15.65	62,657.20	2.58	15,078.60	0.26

(含)						
2-3 年 (含)	61,400.00	2.12	13,981.49	0.58	533,750.49	9.41
3 年以上	386,597.18	13.29	504,896.74	20.81		
<b>合计</b>	<b>2,908,307.60</b>	<b>100.00</b>	<b>2,426,665.95</b>	<b>100.00</b>	<b>5,674,592.41</b>	<b>100.00</b>

## 2、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贾帅	非关联方	615,552.31	21.17	2014 年	尚未到期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00.00	10.42	2014 年	尚未到期
郑州明泽医药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	7.84	2014 年	尚未到期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88	2014 年	尚未到期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70,000.00	5.85	2014 年	尚未到期
<b>合计</b>		<b>1,516,552.31</b>	<b>52.16</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禹州市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131.73	1 年以内	21.39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785.00	1 年以内	16.56
甘肃祁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450.00	1 年以内	16.09
淅川县恒运制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286.51	1 年以内	6.32
南阳市华糖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3,710.00	1 年以内	5.92
<b>合计</b>		<b>1,608,363.24</b>		<b>66.28</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金科美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290.00	1年以内	14.93
禹州市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779.58	1年以内	13.88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12.34
甘肃祁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6.17
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200.00	1年以内	5.38
合计		2,990,269.58		52.70

###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13 年度公司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核，调整了对供应商的采购政策。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

###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221,651.14	100.00	2,426.81	1.09	219,224.33
组合小计	221,651.14	100.00	2,426.81	1.09	219,224.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1,651.14	100.00	2,426.81	1.09	219,224.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641,433.99	100.00	70,494.66	4.29	1,570,939.33
组合小计	1,641,433.99	100.00	70,494.66	4.29	1,570,939.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641,433.99</b>	<b>100.00</b>	<b>70,494.66</b>	<b>4.29</b>	<b>1,570,939.33</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222,402.04	100.00	49,009.46	1.52	3,173,392.58
组合小计	3,222,402.04	100.00	49,009.46	1.52	3,173,392.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3,222,402.04</b>	<b>100.00</b>	<b>49,009.46</b>	<b>1.52</b>	<b>3,173,392.58</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7,680.50	93.70	-	977,197.29	59.53	-
1-2年	8,735.72	3.94	873.57	582,816.90	35.51	58,281.69
2-3年	114.92	0.05	17.24	81,419.80	4.96	12,212.97
3-4年	5,120.00	2.31	1,536.00			

账龄结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221,651.14	100.00	2,426.81	1,641,433.99	100.00	70,494.66

续: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32,307.40	84.79	-
1-2年	490,094.64	15.21	49,009.46
合计	3,222,402.04	100.00	49,009.46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3、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金栓	装修款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40.60
王俊燕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2.56
赵海青	装修款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8.05
桑彩丽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0,548.00	1年以内	9.27
宋民	备用金	非关联方	6,067.50	1年以内	2.74
合计			206,615.50		93.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阳力诺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48.74
南阳市永顺物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93,149.98	1-2年	30.04
李建华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49,803.73	1年以内、	15.22

				1-2 年	
张华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8,711.60	2-3 年	2.36
谢震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0,500.00	2-3 年	1.25
合计			1,602,165.31		97.6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遂平全宇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1,631,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50.61
南阳力诺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24.83
南阳市永顺物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93,149.98	1 年以内	15.30
李建华	备用金	非关联方	89,552.00	1 年以内	2.78
袁兴海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8,484.84	1-2 年	2.44
合计			3,092,186.82		95.96

4、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19,782.85 元，原因是：2014 年 1-8 月南阳力诺实业有限公司归还欠款 8000,000.00 元，南阳市永顺物资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493,149.98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80,968.05 元，原因是：2013 年度公司关联方遂平全宇置业有限公司归还欠款 1,631,000.00 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可回收性较高。

## （六）存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93,018.04		4,093,018.04
库存商品	2,795,463.20		2,795,463.20
在产品	2,224,670.33		2,224,670.33
合计	<b>9,113,151.57</b>		<b>9,113,151.5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3,826.83		4,023,826.83
库存商品	55,473.23		55,473.23
在产品	1,296,143.67		1,296,143.67
合计	<b>5,375,443.73</b>		<b>5,375,443.73</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3,438.51		2,383,438.51
库存商品	306,635.80		306,635.80
在产品	1,491,157.43		1,491,157.43
合计	<b>4,181,231.74</b>		<b>4,181,231.74</b>

公司存货不存在各项减值准备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存货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37,707.84 元，原因是：2014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新的管理层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加大了药品的生产量，从而增加了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数量。

##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净 额	-	3,000,000.00	3,000,000.00
-----	---	--------------	--------------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持有内乡县农村信用联社 1.29% 的股权，账面价值 3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将持有的内乡县农村信用联社的股权转让给南阳市宏钰建材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确定按账面净值转让，公司收回投资 300 万元。公司出让该笔金融资产的目的是，希望公司集中于主营业务，在与受让方达成合意后，以公允的价值交易，实现回收现金的目的，该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 （八）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1、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2	1.96
机器设备	10	2	9.8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2	19.60

#### 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

2014 年 1-8 月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8,442,724.15		8,216,869.29	-	16,659,593.44
1、房屋建筑物	3,179,324.32		403,059.60	-	3,582,383.92
2、机器设备	5,121,838.52		7,685,767.38	-	12,807,605.90
3、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561.31		128,042.31	-	269,603.6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31,949.76	-	781,231.25	-	4,713,181.01
1、房屋建筑物	1,623,310.25	-	182,296.40	-	1,805,606.65
2、机器设备	2,237,401.47	-	580,617.82	-	2,818,019.2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3、电子设备及其他	71,238.04	-	18,317.03	-	89,555.0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510,774.39		-	-	11,946,412.43
1、房屋建筑物	1,556,014.07		-	-	1,776,777.27
2、机器设备	2,884,437.05		-	-	9,989,586.61
3、电子设备及其他	70,323.27		-	-	180,048.5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10,774.39		-	-	11,946,412.43
1、房屋建筑物	1,556,014.07		-	-	1,776,777.27
2、机器设备	2,884,437.05		-	-	9,989,586.61
3、电子设备及其他	70,323.27		-	-	180,048.55

201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8,376,596.80		66,127.35	-	8,442,724.15
1、房屋建筑物	3,179,324.32		-	-	3,179,324.32
2、机器设备	5,055,711.17		66,127.35	-	5,121,838.52
3、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561.31		-	-	141,561.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39,153.88	-	292,795.88	-	3,931,949.76
1、房屋建筑物	1,497,153.70	-	126,156.55	-	1,623,310.25
2、机器设备	2,075,842.14	-	161,559.33	-	2,237,401.47
3、电子设备及其他	66,158.04	-	5,080.00	-	71,238.0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737,442.92		-	-	4,510,774.39
1、房屋建筑物	1,682,170.62		-	-	1,556,014.07
2、机器设备	2,979,869.03		-	-	2,884,437.05
3、电子设备及其他	75,403.27		-	-	70,323.2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4,737,442.92	-	-	4,510,774.39
1、房屋建筑物	1,682,170.62	-	-	1,556,014.07
2、机器设备	2,979,869.03	-	-	2,884,437.05
3、电子设备及其他	75,403.27	-	-	70,323.27

2012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 原价合计	8,328,270.31	48,326.49	-	8,376,596.80
1、房屋建筑物	3,179,324.32	-	-	3,179,324.32
2、机器设备	5,007,384.68	48,326.49	-	5,055,711.17
3、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561.31	-	-	141,561.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46,490.74	-	292,663.14	3,639,153.88
1、房屋建筑物	1,370,895.30	-	126,258.40	1,497,153.70
2、机器设备	1,914,555.51	-	161,286.63	2,075,842.14
3、电子设备及其他	61,039.93	-	5,118.11	66,158.04
三、固定资产 净值合计	4,981,779.57	-	-	4,737,442.92
1、房屋建筑物	1,808,429.02	-	-	1,682,170.62
2、机器设备	3,092,829.17	-	-	2,979,869.03
3、电子设备及其他	80,521.38	-	-	75,403.27
四、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4,981,779.57	-	-	4,737,442.92
1、房屋建筑物	1,808,429.02	-	-	1,682,170.62
2、机器设备	3,092,829.17	-	-	2,979,869.03
3、电子设备及其他	80,521.38	-	-	75,403.27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1,366,690.27 元。其中，2012 年度公司累计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292,663.14 元，2013 年度为 292,795.88 元，2014 年 1-8 月为 781,231.25 元。

2014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采购了部分机器、电子和其他设备。因此，2014 年 1-8 月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了 8,216,869.29 元。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完成之时，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 （九）主要无形资产

#####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

2014 年 1-8 月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959,000.00	-	-	4,959,000.00
土地使用权	4,959,000.00	-	-	4,959,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444,227.00	66,120.00	-	510,347.00
土地使用权	444,227.00	66,120.00	-	510,347.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14,773.00	-	-	4,448,653.00
土地使用权	4,514,773.00	-	-	4,448,653.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14,773.00	-	-	4,448,653.00
土地使用权	4,514,773.00	-	-	4,448,653.00

2013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959,000.00	-	-	4,959,000.00
土地使用权		4,959,000.00	-	-	4,959,000.00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45,047.00	99,180.00	-	444,227.00
土地使用权	345,047.00	99,180.00	-	444,227.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13,953.00	-	-	4,514,773.00
土地使用权	4,613,953.00	-	-	4,514,773.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13,953.00	-	-	4,514,773.00
土地使用权	4,613,953.00	-	-	4,514,773.00

2012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959,000.00	-	-	4,959,000.00
土地使用权	4,959,000.00	-	-	4,959,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45,867.00	99,180.00	-	345,047.00
土地使用权	245,867.00	99,180.00	-	345,047.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13,133.00	-	-	4,613,953.00
土地使用权	4,713,133.00	-	-	4,613,953.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13,133.00	-	-	4,613,953.00
土地使用权	4,713,133.00	-	-	4,613,953.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公司获得的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使用权的购买价格为 4,959,000 元，权属证书编号为内国用（2014）字第 038 号，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8 月，面积为 21,306.5 平方米，其位置坐落于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龙园路南侧、湍东变电站东侧。

公司无形资产即土地使用权系出让方式取得，摊销方法按使用年限摊销，摊销年限为 50 年，剩余摊销年限为 42 年。报告期内累计摊销额为 264,480.00 元，

其中：其中 2012 年度为 99,180.00 元，2013 年度为 99,180.00 元，2014 年 1-8 月为 66,120.00 元。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	34,973.10	41,815.94	19,753.56
合计	<b>34,973.10</b>	<b>41,815.94</b>	<b>19,753.56</b>

#####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9,892.41	167,263.75	79,014.24
合计	<b>139,892.41</b>	<b>167,263.75</b>	<b>79,014.24</b>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为：

账龄	应收帐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 到 2 年	10	10
2 到 3 年	15	15
3 到 4 年	30	30
4 到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则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4年1-8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8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7,263.75	-	27,371.34	-	139,892.41
合 计	<b>167,263.75</b>	-	<b>27,371.34</b>	-	<b>139,892.41</b>

201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 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9,014.24	88,249.51	-	-	167,263.75
合 计	<b>79,014.24</b>	<b>88,249.51</b>	-	-	<b>167,263.75</b>

2012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1月 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 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79,012.24	-	-	79,012.24
合 计	-	<b>79,012.24</b>	-	-	<b>79,012.24</b>

2014 年 1-8 月，因公司收回了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准备转回 27,371.34 元。

报告期内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

## 八、报告期内重大债权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 8月 31日	2013年 12月 31日	2012年 12月 31日	备注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	8,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	<b>18,000,000.00</b>	<b>16,000,000.00</b>	

短期借款说明：

(1)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湍东信用社签订

“（内湍东）农信借字[2012]第 0290 号”的《授信协议》，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湍东信用社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公司 2012 年 6 月 14 日借款 1,000 万元，2013 年 6 月 13 日还款 1,000 万元；2013 年 6 月 14 日借款 1,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3 日还款 1,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债务清偿完毕，房屋已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2) 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 xd201304280260 的最高额授信协议，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同时，由南阳力诺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刘三民、徐新玲、刘喜民、张朝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归还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债务清偿完毕。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 （二）应付账款

### 1、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604,281.39	397,514.32	184,757.48
1-2 年	71,764.24	17,532.74	697,850.50
2-3 年	17,532.74	10,000.00	-
3 年以上	10,000.00	-	-
合计	3,703,578.37	425,047.06	882,607.98

### 2、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3、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禹州市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553.27	1 年以内	48.62
泌阳天正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630.00	1 年以内	5.98
郑州恒丰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475.01	1 年以内	4.33
邓州市方正彩印纸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636.15	1 年以内、1-2	3.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	
内乡县弘达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913.52	1 年以内	3.45
<b>合计</b>		<b>2,451,207.95</b>		<b>66.18</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州市鑫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18.84	1 年以内	11.34
郑州恒丰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86.76	1 年以内	10.91
河南李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63.36	1 年以内	10.79
泌阳天正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10.59
南阳华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801.80	1 年以内	7.72
<b>合计</b>		<b>218,270.76</b>		<b>51.35</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联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遂平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8,311.76	1-2 年	48.53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6,050.01	1-2 年	21.08
泰州市鑫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38.91	1 年以内	9.50
郑州龙洋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63.06	1 年以内	3.18
内乡县弘达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10.09	1 年以内	2.73
<b>合计</b>		<b>750,373.83</b>		<b>85.02</b>

#### 4、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比 2013 年末增加 3,278,531.31 元，主要原因是：2014 年 1-8 月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相应增加了应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57,560.92 元，主要原因是：2013 年度公司加强供应商资质审核、调整采购策略，当期结清了对 35 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69.7 万元，并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 (三)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87,513.62	46,576.62	340,950.00
1-2 年	12,376.62	-	-
2-3 年	-	-	8,206.57
3 年以上	8,000.00	8,000.00	-
<b>合计</b>	<b>1,007,890.24</b>	<b>54,576.62</b>	<b>349,156.57</b>

2、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华健天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363.00	1 年以内	25.24
湖北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752.00	1 年以内	16.84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20.70	1 年以内	16.00
广东泰同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39.40	1 年以内	7.06
临沂市美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71.38	1 年以内	6.61
<b>合计</b>		<b>723,146.48</b>		<b>71.75</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康复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	1 年以内	62.66
河南汇达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6.62	1 年以内	22.68
青岛天合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3 年以上	14.66
<b>合计</b>		<b>54,576.62</b>		<b>100.0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省唐山药材采购供应站	非关联方	138,000.00	1年以内	39.52
广东韶关中茜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00.00	1年以内	35.06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康复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年以内	16.04
抚顺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	1年以内	5.50
青岛天合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2-3年	2.29
<b>合计</b>		<b>343,600.00</b>		<b>98.41</b>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53,313.62 元，原因是：2014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开拓新的客户，部分销售合同约定预收货款后发货。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94,579.95 元，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公司预收河北省唐山药材采购供应站货款 138,000.00 元、预收广东韶关中茜药业有限公司货款 122,400.00 元，2013 年度公司与前述两家公司结算后，没有再发生业务往来。

#### (四) 其他应付款

##### 1、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02,685.00	73,958.06	1,688,198.19
1-2 年	56,890.40	114.92	2,410,970.77
2-3 年	-	5,120.00	-
<b>合计</b>	<b>459,575.40</b>	<b>79,192.98</b>	<b>4,099,168.96</b>

##### 2、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内乡县财政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	43.52
南阳市宏钰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42,685.00	31.05
<b>合计</b>			<b>342,685.00</b>	<b>74.5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社会保险费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9,192.98	100.00
<b>合计</b>			<b>79,192.98</b>	<b>100.0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065,522.36	50.39
社会保险费	往来款	非关联方	874,348.84	21.33
南阳市盛宛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48,560.00	10.94
财政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	4.88
职工借款	借款	非关联方	138,953.89	3.39
<b>合计</b>			<b>3,727,385.09</b>	<b>90.93</b>

3、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019,975.98 元，主要原因是：2013 年度公司归还关联方上海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欠款 2,065,522.36 元，支付社会保险费以及对南阳市盛宛建材有限公司、财政局等的往来欠款 1,954,453.62 元。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6,865.45	-	-
盈余公积	-	41,582.12	28,873.75
未分配利润	179,576.77	374,239.00	259,863.7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796,442.22</b>	<b>10,415,821.12</b>	<b>10,288,737.46</b>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7 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海全宇生物科技内乡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全

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0,616,865.45 元折合股本 50,000,000.00 元，其余 616,865.45 元计入资本公积。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如下：

###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刘三民；2014 年 2 月 24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王峰。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子公司。

### （三）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四）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王峰先生，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锋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68315290X
淅川县峰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565129178
理邦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082271233
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影响	71564023-9
王正强	公司股东	
李 健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刘光合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张根芳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李静墨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毕献星	公司监事	-
王克忠	公司股东、监事	-
杜磊晓	公司股东、监事	-
陈祥文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
李 伦	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	-

2012月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4日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刘三民先生，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遂平全宇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695970985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769494687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遂平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744072867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77475472X
刘喜民	公司股东	
刘喜春 <sup>7</sup>	公司股东	

## （五）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或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月-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sup>8</sup>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4,812,905.59	37.77	16,819,720.94	73.92	13,796,373.38	69.79	市场价格

201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主要通过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对全宇驻马店公司的销售比例降低。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2月公司与全宇驻马店公司的商品销售和资金往来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2014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与全宇驻马店公司继续，保持商品销售和资金往来，但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sup>7</sup> 2013年5月，刘喜春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全宇遂平制药。股权转让后，刘喜春不再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sup>8</sup> 2014年2-8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后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因变更前后的销售收入无法区分，此处金额系2014年1-8月公司向全宇驻马店公司的销售总额。

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与关联方全宇驻马店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所以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但与同期销售给安徽华源医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的药品价格相比，公司销售给全宇驻马店公司的价格公允。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立即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和往来资金，其中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与全宇驻马店公司变更为非关联公司，双方签订了《经销协议书》，对货款结算、销售价格、运费、药品质量等事项作出约定，定价公允。今后公司也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落实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六)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sup>9</sup>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	-	-	2,188,715.10	-	3,672,948.33	-

####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遂平全宇置业有限公司	-	-	-	-	1,631,000.00	-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遂平制药有限公司	-	-	-	-	44,849.00	-

#### 3、应付账款

<sup>9</sup> 2014 年 2 月以前，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2014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全宇驻马店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全宇驻马店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再计入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遂平制药有限公司	-	-	428,311.76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	-	-	186,050.01

#### 4、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3,461,607.02

2014年3月，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峰借款340万元，公司不需要为此支付利息，也未约定还款日期。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往来款项均已结清。

#### (七)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关联方关系非关联化及继续交易的原因

201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生产的药品主要通过关联方全宇驻马店公司销售，非关联方的销售也主要通过全宇驻马店公司的销售团队进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与全宇驻马店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公司开始组建新的销售团队，并逐渐降低对全宇驻马店公司的依赖，但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平稳过度的考虑，公司仍与全宇驻马店公司继续保持商品销售和资金往来关系。

##### 2、定价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与全宇驻马店公司的关联销售定价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后共同协商确定，与同期非关联公司的产品价格无明显差异。虽由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履行决策程序，但关联交易仍为公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与全宇驻马店公司签订《经销协议书》，对货款结算、销售价格、运费、药品质量等事项作出约定，定价公允。

##### 3、销售比例降低

2012、2013年度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全宇驻马店公司，销售收入分别占全

年营业收入的 69.79%、73.92%。

2014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已筹建销售团队，积极拓展市场，并逐渐降低对全宇驻马店公司的销售比例。2014 年 1-8 月，公司对全宇驻马店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7.77%，未来期间，对全宇驻马店公司的销售收入比例会继续减少。

#### 4、公司目前销售渠道情况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思路及现有产品剂型，为了扩大生产，提高产品销量，实现规模化效益。在销售规划上，把市场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产品销往流通批发区域，第二类产品销往终端市场（组建 OTC 队伍），第三类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通过招投标把产品销往医院。

流通批发区域销售方面，在具体运作销售模式上，把国内市场划分为六个大区十六个区域，确定了区域经理。其中，华中区域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2014 年 1-8 月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 65.79%；2014 年 1-8 月公司在华东市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16.99%，在华北市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8.43%，在华南市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5.69%，在西北市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1.96%，在东北市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0.77%，在西南市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0.37%。公司还将继续开发西北、西南、东北市场，继续壮大各个区域的销售队伍。

终端市场销售方面，目前已组建近 20 人的队伍，根据公司产品情况，主推甘露聚糖肽口服溶液、清热解毒口服液、生脉饮、磺胺嘧啶锌软膏及部分片剂盒装规格，先从南阳、郑州、湖北、东北市场做起，把产品销往连锁药店和诊所，逐步在各个市县拓展销售，提升销量。计划下一步把终端队伍发展到 50-60 人，销售额要占到公司总销售的 20%-30%。

基药和非基药中标产品销往医院方面，以郑州运营中心为主，做好基药和非基药品种在各个省的招投标工作，而后在各省确定代理商，把产品销往医院，在两年内，公司要组建 30 人的院务队伍，全宇公司自己把中标产品销往医院，获取更大利润。三年内实现销售额要占到公司总销售的 10%-20%。

总之建立好市场流通批发，终端销售，医院临床这三支销售队伍，逐步把销售队伍发展壮大到 300 人左右，在全国各区域市场精耕细作，把产品分类做

好市场分析，找准适合的区域销售，这样就会大幅度提升销量，企业利润就会逐年增长。

#### （八）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指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立即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和往来资金，其中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详细规定。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落实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针对关联交易，规定了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以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在今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效地防止公司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所以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

## （九）《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以下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2）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5）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2、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到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到 5% 的；

（2）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到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到 5%的；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3、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由监事会出具意见。

5、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

不得参与表决：

- A.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B.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C.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4)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征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等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 **6、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3)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4)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5)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 **7、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3)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十)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立即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由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经评报字 [2014] 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7,432.95 万元，评估价值 8,192.20 万元，增值 759.25 万元，增值率 10.21%；负债账面价值 2,371.26 万元，评估价值 2,371.2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5,061.69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价值 5,820.94 万元，增值 759.25 万元，增值率 15.00%。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 （一）行业监管及药品审批的风险

医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事关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世界各国都采用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实行统一的依法监管。如果不能始终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事项将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控股股东、管理层变更风险

201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全宇变更为王峰。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和引进新的投资人，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元，将用于建设新厂、扩大生产规模。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未发生变化。公司原高管均不再留任，公司聘任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并筹建销售团队、研发团队。但仍存在控股股东、管理层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 （三）销售团队新组建风险

2014年2月以前，公司没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业务严重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全宇控制的企业全宇驻马店公司。201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已经组建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公司采取统一运筹、区域经营的模式，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区域经销商将产品销往终端客户。基于原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在保持住大量原有客户的同时，也逐渐拓展了新的客户。现在，全宇驻马店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而只是公司的一个经销商，

公司对全宇驻马店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比例减少。但是，公司仍存在销售团队新组建导致销售额同比下降、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的情况，存在不确定的潜在销售风险。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王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行为形成重大影响。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承诺将规范公司治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五）新项目投资及扩大再生产风险

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竞争力，未来公司拟投资建设新厂、更新部分设备。新项目需要筹集资金，可能增加公司负债。

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豫 20100183）、《药品 GMP 证书》（豫 K0079、豫 I0023）将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阶段公司软件整理工作正在进行中，硬件方面，企业正在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规划设计新厂的车间改造事宜，并计划 2015 年 9 月以前完成。一旦车间改造完成，公司会立刻申请进行新版 GMP 的认证工作，确保及时取得新的《药品 GMP 证书》及换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在新厂的车间改造期间，公司原有厂区的生产经营以及销售工作仍正常进行，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

但如新项目不能如期完工或施工不符合新版药品 GMP（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将影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取新版药品 GMP 认证证书以及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峰  
王 峰

李健  
李 健

刘光合  
刘光合

张根芳  
张根芳

李静墨  
李静墨

杜磊晓  
杜磊晓

毕献星  
毕献星

王克忠  
王克忠

陈祥文  
陈祥文

李伦  
李 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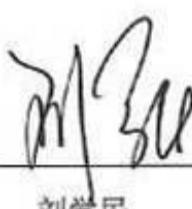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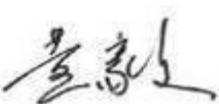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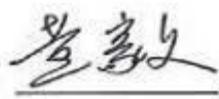
刘学民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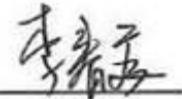


黄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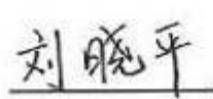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黄 毅



李春美



刘晓平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毕建林 毕建林 于 签 于金

单位负责人：

张爱军



2014 年 月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05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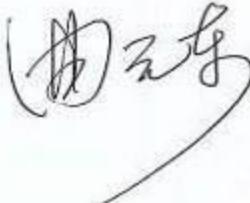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4〕第019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朱伍福  
22000328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董学文  
22060041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